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7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77 万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做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弘泰控股、寰宇投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孔爱祥、孔辰寰、杨柏先、康乃正、陈华标、范青春、付海兵、徐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违约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约方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违约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孔爱祥、孔辰寰、杨柏先、康乃正、陈华标、范青春、付海兵、徐建伟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应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

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③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④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⑤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 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

③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 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

后)总额。

(4)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三)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 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 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另外, 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则履行完毕之日前承诺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并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及分红(如有)。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敦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依法购回截至购回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控股股东无力履行全部购回义务时,承诺人将就控股股东未能履行部分承担购回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兆丰实业、股东弘泰控股持股及减持意向：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公司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寰宇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每年减

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股东还承诺：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转让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一）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之“（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按下述情形予以处理：

（1）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退款相关工作。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交易的, 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2、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关于未履行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上述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七、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持股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061.48 万元。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7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667.77 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 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制造企业，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该领域的业务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全面合作，扩大专业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该项目的实施，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十、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面临的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发展前景,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五、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0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1
七、股利分配政策	13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4
十、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面临的成长性风险	16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6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16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3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3
四、出口业务风险.....	34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34
七、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34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5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5
十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6
十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7
十四、成长性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公司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0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47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4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6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2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93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5
七、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97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02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102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08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1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
一、同业竞争.....	11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7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1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124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25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34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135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七、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2
八、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2
九、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2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42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3
一、合并财务报表.....	153
二、审计意见.....	15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170
五、最近一年兼并收购情况.....	171
六、非经常性损益.....	172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盈利能力分析.....	177
十、财务状况分析.....	193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1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2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2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2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231
二、重要合同.....	231
三、对外担保.....	234
四、诉讼或仲裁.....	23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3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8

审计机构声明.....	23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验资机构声明.....	241
第十三节 附件	2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兆丰股份	指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兆丰有限	指	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兆丰实业	指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寰宇投资	指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原萧山市寰宇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寰宇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弘泰控股	指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美兆投资	指	北京美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股东
兆丰机械	指	杭州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原萧山市兆丰机械有限公司），兆丰有限的原股东
德国贸易	指	JARI-CWB 贸易有限公司，兆丰有限的原股东
天溢实业	指	浙江天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丰自动化	指	兆丰工业自动化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秋置业	指	杭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兆丰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AutoZone	指	AutoZone Inc, 美国最大的汽车修配连锁品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AZO）
NAPA	指	National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美国汽车修配连锁品牌
Advance	指	Advance Auto Parts, 位于美国维吉尼亚州，系汽车零部件为主营产品的大型连锁超市，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AAP）
迈新	指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改制设立于 2005 年，2007 年并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
辉门	指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始建于 1899 年，是全球创新和多元化产品的供应商，2013 年营业额为 68 亿美元，服务于全球汽车、商用车、航空、海洋运输设备、铁路、发电和工业领域，提供高品质产品，高信誉的品牌和创新的解决方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NASDAQ: FDML）
优必胜	指	UBC Precision Bearing Manufacturing Co. Ltd.在中国子公司优必胜（上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UBC Precision Bearing Manufacturing Co.Ltd.1962 年成立于北美，系国际知名的综合性轴承制造商和服务商，具有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工艺和管理技术，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并拥有多家工厂
WJB	指	WJB Group, 1992 年成立于北美，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以轴承为主的批发商。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WJB 依赖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和市场及时服务，已成为北美最大的专业轴承批发商之一。业务范

		围覆盖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主流市场
MGM	指	MGM Industry Corporation, 在美国市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
Pilot	指	Pilot Automotive Inc, 在美国市场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 为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之一, 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采购商和供应商, 其 ACDelco 品牌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占有率占有重要地位, 世界 500 强企业
德尔福	指	美国德尔福公司, 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 产品涵盖了现代汽车零部件工业的主要领域, 世界 500 强企业
GMB	指	GMB North America Inc., 日本 GMB 株式会社设在美国的附属企业。日本 GMB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3 年, 主要生产万向节、水泵、轴承等汽车零部件
FEBI	指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KG, 一家有着 160 多年历史的德国企业, 在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在 69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成立于 1907 年的世界最大轴承生产商, 公司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 轴承产量占全球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0%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度完成并购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厂家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简称。CNAS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词汇		
配套市场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市场	指	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为维修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又称“轮毂单元”，是汽车上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是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轮速传感器	指	其作用是将车轮的转速转换为电信号输入 ABS 的电控单元 (ECU)，ECU 根据输入车轮速度，通过重复地减少或增加在轮子上的制动压力来控制车轮的打滑率，保持车轮转动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指	汽车制动时防止车轮抱死的装置，是 Anti-lock Brake System 的英文缩写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缩写为 ISO) 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TS 1694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4S 体系	指	通常称 4S 店，是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供应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四位一体” 的汽车经营方式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汽车，主要包括客车 (座位数超过 9 座的车辆)、半挂牵引车和货车三大类。相对于乘用车的消费特性而言，商用车属于生产资料
DIY	指	DIY 是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缩写，译为自己动手。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已经普及，为节约维修成本和适应个性化需求，自己维修汽车在国外已经产生一定市场空间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概况

发行人: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邮政编码:	311232
互联网网址:	www.hzfb.com
经营范围:	等速万向节、制动器总成、减震器、精密轴承、轿车轮毂单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付海兵
对外咨询电话:	0571-22801163
传真:	0571-22801188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二) 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招发[2009]248 号文《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同意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606《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取得 5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多项省级荣誉证书。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等国外发达国家的汽车售后市场，远销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伊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产品通过贸易商和独立品牌制造商进入美国汽车零部件连锁商中的 AutoZone、NAPA 和 Advance，公司与辉门、斯凯孚、通用、德尔福、GMB、FEBI 等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HZF 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已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商务部、发改委认定为首批百家“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全球的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的专业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专业的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兆丰实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8.18% 股份，还通过弘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5.0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兆丰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注册成立，孔爱祥和孔辰寰父子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股权。目前，该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孔爱祥和孔辰寰父子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97.32%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孔爱祥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孔辰寰先生出生于 1988 年,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421.02	49,800.32	49,630.18	23,668.07
非流动资产	19,178.11	19,411.25	18,045.70	25,255.52
资产总额	60,599.13	69,211.56	67,675.88	48,923.59
流动负债	24,915.96	21,103.38	28,774.60	15,268.87
非流动负债	296.42	287.38	1,058.48	950.07
负债总额	25,212.38	21,390.76	29,833.08	16,21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73.90	45,693.23	35,682.07	30,506.8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100.68	35,651.07	27,790.31	27,634.29
营业利润	3,008.99	11,081.10	5,845.67	3,756.33
净利润	2,565.95	9,978.00	5,138.16	3,41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67	10,011.17	5,175.26	3,49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36	8,803.89	4,414.17	3,200.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85	9,363.90	8,925.96	8,4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2	-12,496.18	4,793.30	-13,80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3	-8,466.31	-6,202.48	-6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55	-11,580.91	7,563.65	-5,386.4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1.66	2.36	1.72	1.55
速动比率	1.53	2.21	1.62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36.29%	49.19%	4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3.44	2.91	2.41
存货周转率	1.24	6.58	5.59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3.28	12,986.03	7,113.37	4,86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0.67	10,011.17	5,175.26	3,49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8.36	8,803.89	4,414.17	3,200.68
利息保障倍数	60.40	493.46	121.84	77.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3	1.87	1.79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2.32	1.51	-1.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9.14	7.14	6.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核准情况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24 个月	萧开管发[2015]41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24 个月	萧开管发[2015]40 号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3,652.00	63,652.00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自行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1,667.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	【】元/股
5、发行主体: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主体为公司
6、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10、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电话:	0571-22801163
传真:	0571-22801188
联系人:	付海兵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昭伟、范长平
项目协办人:	赵谦
项目人员:	唐维昊、史乃杰、田卓玲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熊洁、李霞
(四)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4-10F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陈焱鑫
(五)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4-10F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王国海、陈焱鑫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闵诗阳、潘华锋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九)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39%、71.54%、71.85%和78.75%。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074.96万元、10,257.24万元、11,604.51万元和10,253.71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100%。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

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86%、62.49%、64.16%和68.01%，比重较高。由于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锻件、轮速传感器、螺栓、钢球和滚子等，其中锻件、螺栓、钢球和滚子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成本，但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在加大，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

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 下调或者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30006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1-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5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4-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虽然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97.3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3%、13.34%、21.64%和 4.68%。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行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652 万元。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将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上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可能会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增幅较大,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生产规模的扩张,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一定的风险。

十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完成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aofe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邮政编码	311232
电话	0571—22803999
传真	0571—22801188
公司网址	www.hzfb.com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法务部、付海兵、0571-22801163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萧外经贸审[2002]32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核准，兆丰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46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兆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兆丰股份。兆丰实业、寰宇投资、弘泰控股、美兆投资等 4 名原兆丰有限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兆丰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804,208.09 元中的 5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 57,804,208.09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41 号《验资报

告》。2009年12月16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1400001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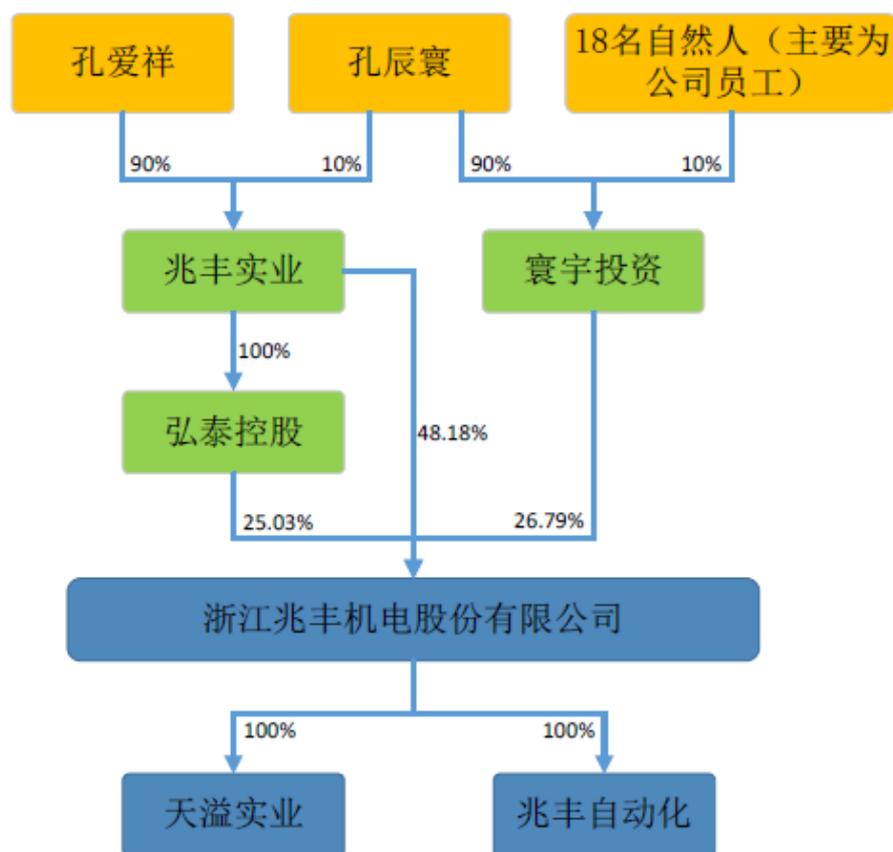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发起人为兆丰实业、寰宇投资、弘泰控股、美兆投资4名法人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兆丰实业	20,089,286	40.17	社会法人股
寰宇投资	13,392,857	26.79	社会法人股
弘泰控股	12,517,857	25.04	外资股
美兆投资	4,000,000	8.0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兆丰自动化、天溢实业两家全资子公司。

(一) 兆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兆丰工业自动化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萧山区萧山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297 室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营业范围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议展览组织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工业自动化集成系统研发和服务,为工业 4.0 智能制造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丰自动化注册资本尚未到位,公司尚无经营活动。

(二) 天溢实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溢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929,229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柏先
营业范围	生产:盘式制动器总成,汽车用 AB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盘式制动器总成,汽车底盘控制系统 ABS 传感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拟生产、销售汽车用 ABS 传感器,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上游

天溢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5,623.85	5,716.52
净资产	5,614.18	5,653.28
净利润	-39.11	-88.14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兆丰实业	48.1786%
2	寰宇投资	26.7857%
3	弘泰控股	25.0357%

1、兆丰实业

兆丰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兆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64-3 室
法定代表人	孔爱祥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截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孔爱祥持有 90% 股权，孔辰寰持有 10% 股权

兆丰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1,826.33	21,093.30
净资产	13,841.69	6,657.96
净利润	7,183.72	-845.52

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寰宇投资

寰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截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

寰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寰宇投资的股东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孔辰寰	450.00	90.00	董事
杨柏先	7.00	1.40	董事、副总经理
赵茵兰	5.00	1.00	-
康乃正	4.00	0.80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丽萍	3.00	0.60	行政人员
王建凤	3.00	0.60	前销售部副经理，已离职
李邦文	3.00	0.60	人力资源部经理
胡狄明	3.00	0.60	质管部经理
付海兵	3.00	0.60	董事会秘书
周守虎	3.00	0.60	技术中心副经理
何志刚	3.00	0.60	车间主任
徐远	2.00	0.40	销售部销售经理
徐建伟	2.00	0.40	财务负责人
范青春	2.00	0.40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华标	2.00	0.40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马圣万	2.00	0.40	车间主任
夏建光	1.00	0.20	车间副主任
徐焕祥	1.00	0.20	行政人员
吴志苗	1.00	0.20	原采购员，已离职
合计	500.00	100.00	-

寰宇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4,467.50	13,779.2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净资产	14,463.04	13,777.12
净利润	685.92	2,828.2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弘泰控股

弘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	1/F Chung Nam House No.5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编号	1366867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股权结构	兆丰实业持有 100% 股权

弘泰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783.14	3,283.05
净资产	5,775.94	1,268.05
净利润	4,500.09	5.42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毛伟文执业会计师审计，2015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和孔辰寰父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寰宇投资和弘泰控股外,兆丰实业、孔素芳(孔爱祥之妻)、孔辰寰分别持有金秋置业 52%、28%、20%的股权。

金秋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379916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65-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素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萧政储出(2011)38号地块];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金秋置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420.76	416.48
净资产	420.11	414.96
净利润	5.15	10.4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7.7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兆丰实业	24,089,286.00	48.1786	24,089,286.00	36.1279
2	寰宇投资	13,392,857.00	26.7857	13,392,857.00	20.0860
3	弘泰控股	12,517,857.00	25.0357	12,517,857.00	18.7737
4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16,677,700.00	25.0124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66,677,700.00	100.0000

注：本表采用四舍五入法将各项保留到小数点后面四位，可能造成各项目数加总的合计数和总计列示的数额有细微差别。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所有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兆丰实业	24,089,286.00	48.1786
2	寰宇投资	13,392,857.00	26.7857
3	弘泰控股	12,517,857.00	25.0357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详情参见本节之“七、(一)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兆丰实业	24,089,286.00	48.1786	孔爱祥、孔辰寰分别持有其 90% 及 10% 股份
2	寰宇投资	13,392,857.00	26.7857	孔辰寰持有其 90% 股份
3	弘泰控股	12,517,857.00	25.0357	兆丰实业持有其 100% 股份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五)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聘用的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495 人、555 人、585 人和 533 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5	6.57%
研发人员	62	11.63%
生产人员	431	80.86%
销售人员	5	0.94%
合计	533	100.00%

(三)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2015年7月起,发行人将生产经验、技能要求不高的包装、清洗等辅助性质的部分工作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24人。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五、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七)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公司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公司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寰宇投资、弘泰控股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存在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

纳的员工要求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兆丰实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兆丰实业将全部代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承担，且保证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八) 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年9月公司被首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8月公司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2年公司承接的工信部“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轿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化”项目列为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13年2月公司检测研究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获得国际45个国家和地区的55个机构组织的认可；2014年12月公司研究院被评定为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目前，公司已累计开发各类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达2,513种，覆盖了世界上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大众、本田、丰田、标致等在内的主要中高档乘用车、商用车的车系车型。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等国外发达国家的汽车售后市场，远销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德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伊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商务部、发改委首批认定为“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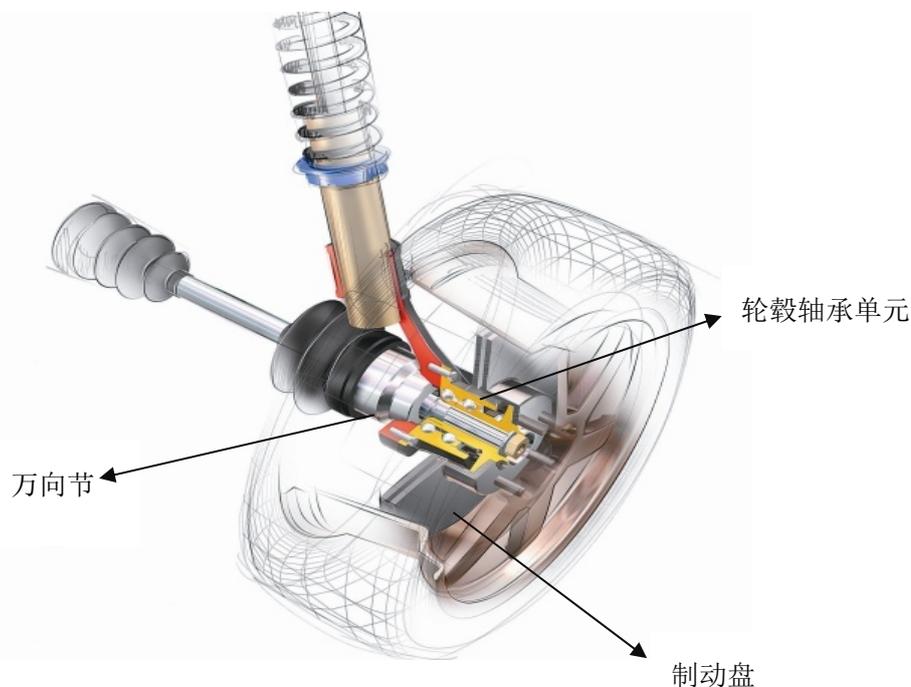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该产品是对传统汽车车轮用轴承进行革新，并与汽车行驶系统、制动系统等的元件集成一体的模块化新产品。

汽车轮毂轴承是应用于汽车轮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汽车轮毂轴承既承受径向力，又承受轴向力，同时高速运转，是汽车驱动结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

的零部件之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3、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应用现状

国际范围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商业化应用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前轮驱动汽车的广泛普及，为有效提高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和轮毂轴承的寿命可靠性，同时满足减轻重量、减小体积和安装方便的要求，轮毂轴承单元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被广泛用于乘用车中，也在各类载重汽车中形成了扩大应用的趋势。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开始批量生产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首先被应用在各种乘用车上，以后很快在中型商用车上批量应用，并开始了载重汽车用轮毂轴承单元的应用。

国内外已投入使用的各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通用结构特点及优点：

轮毂轴承单元代系	通用结构特点	主要优点	图片
第一代	将原两套分立的角接触球轴承或圆锥滚子轴承集成为一套外圈整体式、内圈背对背的组合。	出厂前预先设定好最佳工作游隙，使用安装时无需调整，一次性专业润滑，安装方便、结构紧凑、性能可靠。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由两个分立的角接触球轴承或圆锥滚子轴承组成，外圈整体式，内圈背对背。
第二代	将轮毂轴承外圈与相配合的安装凸缘制成一体的结构。	除具有第一代的全部优点外，由于其外圈与安装凸缘整合为一体，刚性好，可靠性高，重量较轻，并可有效缩短生产周期。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将外圈与安装凸缘整合为一体，结构更紧凑。
第三代	将轮毂轴承与联接轮毂的安装凸缘、联接万向节的凸缘芯轴以及传感器集成为一个总成部件。其中内置轮速传感器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已成为发展趋势。	与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相比，其整体刚性更好、承载能力更强、可靠性更高；并且内置轮速传感器，实现了机电一体化发展。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集成了轮毂轴承、安装凸缘、万向节凸缘芯轴和传感器，结构更复杂且集成度高。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大量运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技术，起步较晚，却发展很快。近年来，国内轮毂轴承单元的第一、二、三代开发研制已基本与国际同步。早期由于国内轿车生产多以引进整车技术为主，受早期引进车型的限制，目前大量生产使用的仍是第一、二代轮毂轴承单元。如今随着我国整车生产更新换代步伐加快，第三代的应用将会成为主流和趋势，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已经开始采用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国内外各主要车系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更新换代情况列表：

美系车	90%以上的乘用车和轻卡都已经采用了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为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应用最为广泛的车系。
欧系车	更新换代速度慢于美系。中档及中低档的大部分车型仍采用第二代，一些比较老的车型如捷达、桑塔纳、富康等尚采用第一代。新推出的中、高档车型（如宝马车 5 系列、7 系列，越野车系列，奔驰 G500 等）的驱动轮都采用了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日系车	豪华车型、越野车型和轻卡的驱动轮均已使用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韩系车	应用情况与日系车十分相似。
国内自主品牌车	上汽、东风、一汽、广汽、长安、长城、吉利、比亚迪、奇瑞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的中高档车型已经使用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4、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第一、二、三代，均已量产。

公司已实现量产的各代产品示例及突出特点如下图表所示：

第一代 图示	
本公司第一代产品 突出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设置最佳预紧，安装时不需调整游隙 ● 加工精度高，产品振动小，噪音低 ● 采用复合式密封圈，密封性能好，单元可靠性高 ● 具有独到的滚道凸度加工技术，单元使用寿命长 ● 结构紧凑，可采用与密封圈结合一体的 ABS 磁性编码器

<p>第二代 图示</p>	
<p>本公司第 二代产品 突出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有限元和动力学动态仿真分析软件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和计算寿命验证, 产品多采用轻量化设计, 结构紧凑 ● 采用多层复合式密封结构, 进一步提升密封性能 ● 采用特殊密封结构设计, 单元启动扭矩小 ● 具有独到的滚道凸度加工技术和沟道曲面加工技术 ● 单元加工精度高, 振动低, 噪声小 ● 单元外圈滚道/沟道感应淬火区域及硬度控制精确, 单元使用寿命长
<p>第三代 图示</p>	
<p>本公司第 三代产品 突出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较早开发主动式(芯片)轮速传感器, 采用高精度 ABS 传感器, 输出信号稳定, 相应阈值低 ● 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和验证, 产品多采用轻量化设计, 结构紧凑, 单元整体刚性好 ● 国内较早开发成功铆合结构, 能实现单元最佳预紧, 确保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成功开发采用抗擦伤耐腐蚀黑化技术 ● 单元外圈滚道/沟道感应淬火范围及硬度控制控制精确, 单元寿命长 ● 单元工作表面进行强化抗疲劳处理, 单元寿命可靠 ● 芯轴磨加工采用复合曲面精密加工专有技术, 组装精度高, 可靠性高

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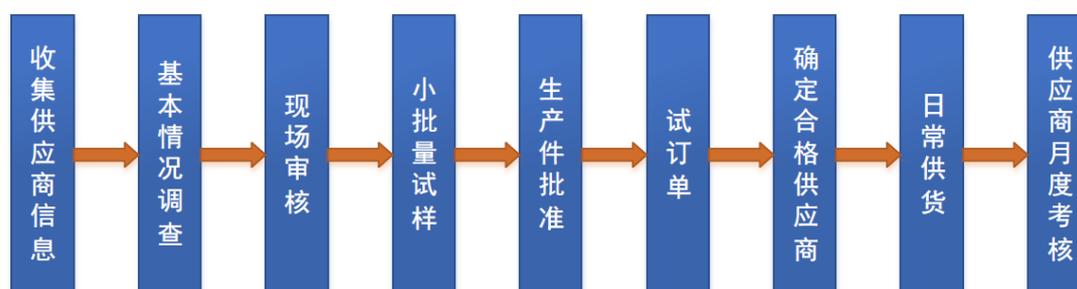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598.16	3,791.83	2,569.27	2,306.52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1,336.00	6,546.26	4,301.76	4,019.14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5,058.18	24,853.92	20,794.41	21,187.72
主营业务收入	6,992.34	35,192.00	27,665.44	27,513.38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范围包括锻件、钢球、滚子、轮速传感器和其他辅件，所有这些原辅材料，均由公司按照合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经济合理性的要求，在国内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 ISO9001、ISO/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合格供应商执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程序。合格供应商的确定，主要从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依据 ISO9001 及 ISO/TS16949 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审核，在此基础上，通过小批量试样、生产件批准等程序进行考核确定。对于已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从交货及时率、质量合格率、服务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有问题的供应商随时进行更换。具体程序和步骤如下图所示：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检验与测试控制程序，从下达订单开始，对采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坚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的制度。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具体方法为按订单组织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内部每月召开产销沟通会，根据下月销售订单讨论、落实下月生产总量、时间进度安排及物料采购。生产部门全程监控采购物料和生产的进度，以及负责与销售、采购部门之间的沟通。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流程、工艺标准、确定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质管部制订检验及测试规范，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

为提高产能，并合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技术要求不高的部分锻件粗车加工和钻孔等工序，由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完成。这些外协工序属于粗加工工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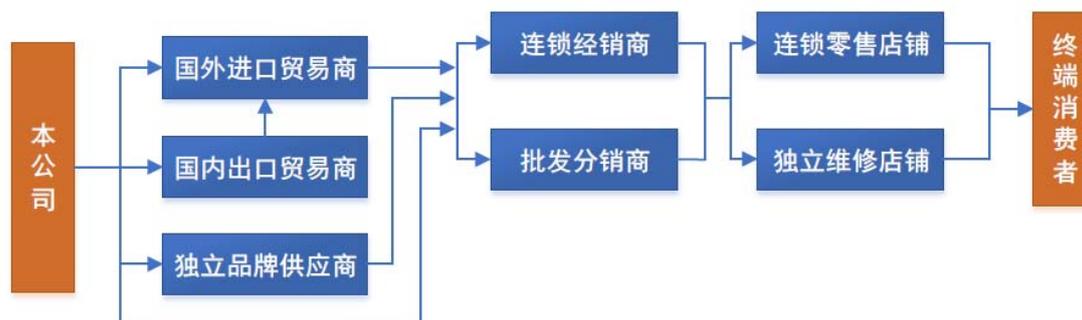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其流程主要是客户发出采购要约、公司报价、客户下订单、公司组织采购、生产、发货、收款等步骤。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程度较高，每个订单包含的产品品种、规格、产品结构和技术要求等都不相同，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报价。

在营销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或各类进出口洽谈会等形式，开拓国外客户和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用于汽车维修、改装的售后市场，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三个销售渠道实现。

公司产品在国外售后市场的销售渠道及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与国内进出口贸易商和独立品牌零部件供应商签订外销合同的方式实现出口。

其中，在品牌销售上，对独立品牌制造商销售的产品全部以其指定品牌贴牌；对于其他产品，由于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因此根据行业惯例，主要以“HZF”、“H”或“F”等自有标识予以标记和销售。

(1) 主要销售渠道具体情况

①通过国内外贸易商实现出口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贸易商实现出口，而非直接出口销售给海外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和批发商，具体原因是：

A、贸易商知悉当地市场特点，包括在用车型情况、营销渠道、市场规则、商业习惯和消费习惯，以及进口地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选择、产品标签等，可以帮助供应商较快地打开市场。

B、欧美地区汽车市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售后市场已发展了较为完善的流通价值链体系和信用体系。大型贸易商一般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仓储设施、配送系统和IT信息管理系统，以与大型连锁经销商和批发商相互配合，为零部件连锁经销商或批发分销商分散一定的库存和营运资金压力，受到后者的欢迎。特别是对细分行业较小的零部件品种，由贸易商组织供货更规模经济。

C、对于连锁经销商和批发商而言，通过贸易商进口零部件产品，还可以向

贸易商分散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退货、运输过程或交货过程的产品损失等风险，屏蔽可能遭遇的贸易摩擦等问题。

D、有些贸易商原本就是当地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随着全球采购趋势形成，为扩大自身业务规模，逐渐开辟了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

公司产品通过贸易商实现出口，并销售给欧美一些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和批发分销商，按照业务惯例，该类连锁经销商和批发分销商通过其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于公司产品进行考察审核，公司产品考察审核合格后，贸易商才会批量签约订货。

近年来，公司销往北美的产品进入到了美国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AutoZone、NAPA和Advance等大型连锁经销商的经销体系，本公司因产品品质优良性、技术先进性、较好的安装使用效果和本身较强的供货能力得到了这些连锁经销商的充分认可。

②为国际独立品牌制造商贴牌生产，间接进入国外售后市场

独立品牌制造商产品技术先进、产品品质高，在出口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技术和生产能力都达到了较高水平，与国际独立品牌制造商合作，可以迅速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和知名度，为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更深入参与全球采购体系创造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著名的独立品牌零部件制造商的业务协作流程为：相互了解、沟通，取得初步合作意向；独立品牌制造商的质量工程师对本公司现场审核，初审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样、通过性能和寿命试验、生产件批准等，深入考核和评估；确认达标后列入供应商目录。

销售流程为：公司根据独立品牌制造商采购计划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接收订单或签订供货协议，公司进行生产和供货。

(2) 各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三个销售渠道实现，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国外进口贸易商	2,175.41	31.11%	9,866.33	28.04%	8,179.45	29.57%	5,616.80	20.41%
国内出口贸易商	2,403.62	34.38%	11,183.89	31.78%	9,141.45	33.04%	9,421.51	34.24%
独立品牌供应商	2,320.99	33.19%	13,513.05	38.40%	9,803.92	35.44%	12,189.06	44.30%
其他	92.32	1.32%	628.73	1.79%	540.62	1.95%	286.01	1.04%
合计	6,992.34	100.00%	35,192.00	100.00%	27,665.44	100.00%	27,513.38	100.00%

(3) 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各期前五大）及其主要间接、终端销售客户分类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分类表

客户类别	主要直接销售客户	主要间接销售客户	主要终端销售客户
国外进口贸易商	WJB	-	北美 Advance 等各大连锁
	MGM	-	美国 NAPA
	Pilot	-	北美各大连锁
国内出口贸易商	迈新	辉门	北美各大连锁
	优必胜	-	伊朗标致汽车厂（主机厂配套）
独立品牌制造商	辉门	-	国内各售后经销商、北美各大连锁
	通用	-	国内各售后经销商、中东及拉美通用 4S 店
	德尔福	-	国内各售后经销商
	FEBI	-	销售给欧洲地区客户
	GMB	-	销售给北美、南美、东亚及东欧客户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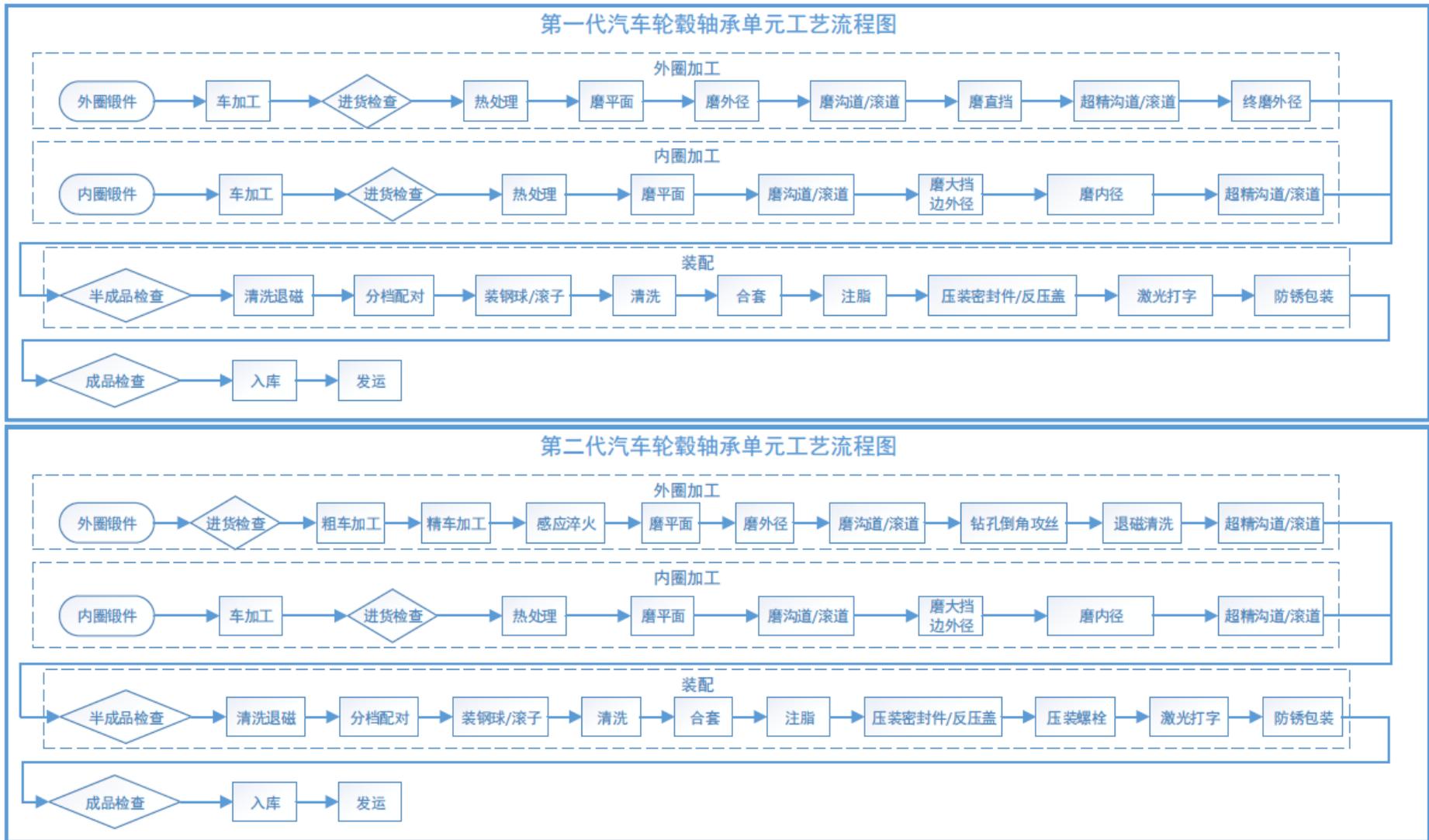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本行业法律法规、客户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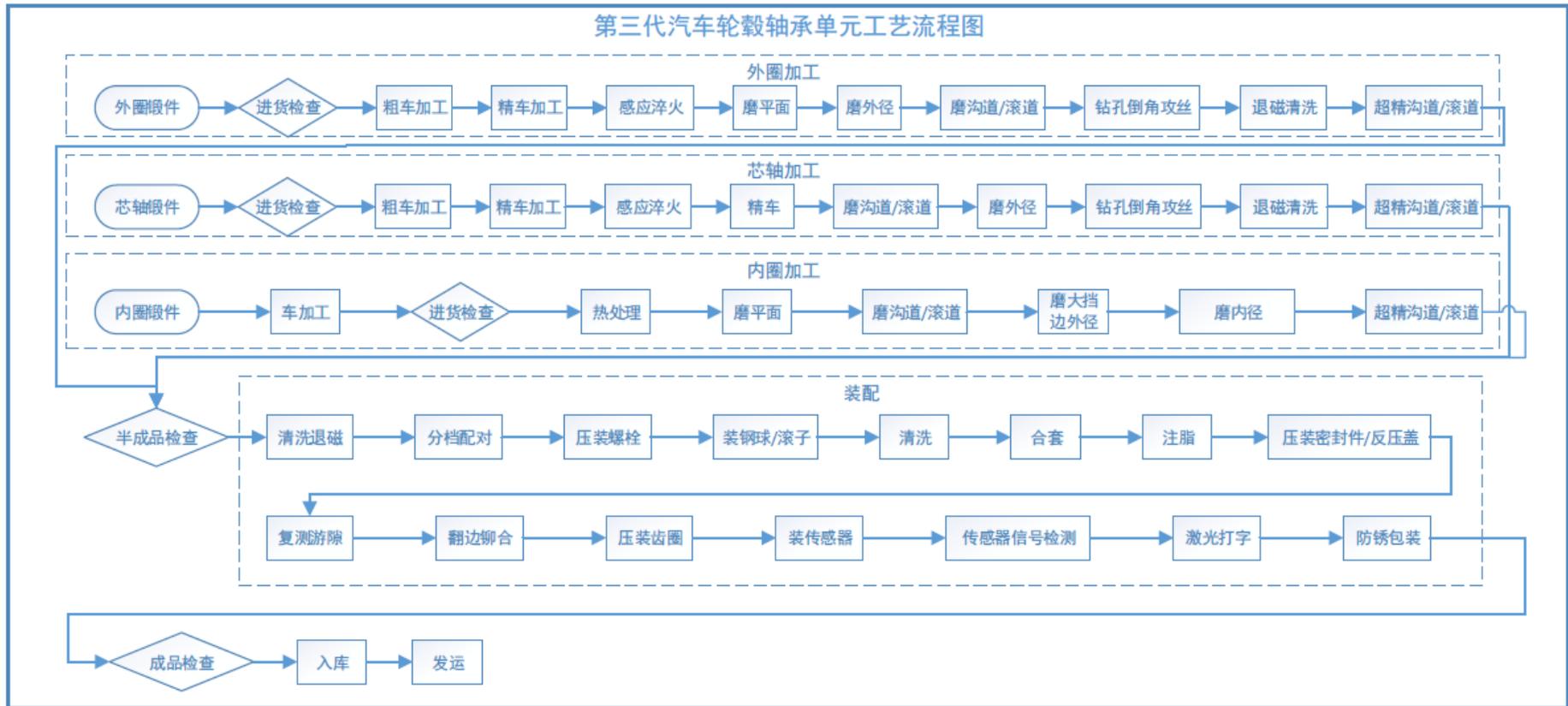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生产，主要经过“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超精加工——装配——检测入库”等工艺过程。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下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代码：C3660）。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标准以及在环境、安全、认证、技术标准、出口商检等方面的监管。汽车零部件的投资项目实行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制度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承担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职能。本公司是杭州汽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是轴承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会员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同时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以代表和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团结行业力量，促进行业振兴与发展为宗旨。在政府与行业企业之间、行业与国内外用户之间、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是市场经济的中介组织，积极为政府、行业和会员（企业）服务。本公司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此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与此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1	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年修订》（2009年8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 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
2	商务部 外交部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 署 税务总局 质 检总局 银监会等 部门《关于“十二 五”期间促进机电 产品出口持续健 康发展的意见》 （2011年7月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努力扩大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发展和扩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与整机配套产品的出口。 ● 抓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基地企业建设。 ● 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船舶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再选择若干带动性强、产业集聚明显的重点产业，培育建立出口基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促进机电产品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出口基地。
3	国务院办公厅《汽 车产业调整和振 兴规划》（2009 年3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
4	商务部、发改委、 工信部、财政部、 海关总署、质检总 局《关于促进我国 汽车产品出口持 续健康发展的意 见》（2009年10 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 鼓励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
5	发改委《汽车产业 发展政策》（2004 年5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序号	主要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p>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逐步采用电子商务、网上采购方式面向社会采购零部件。
6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14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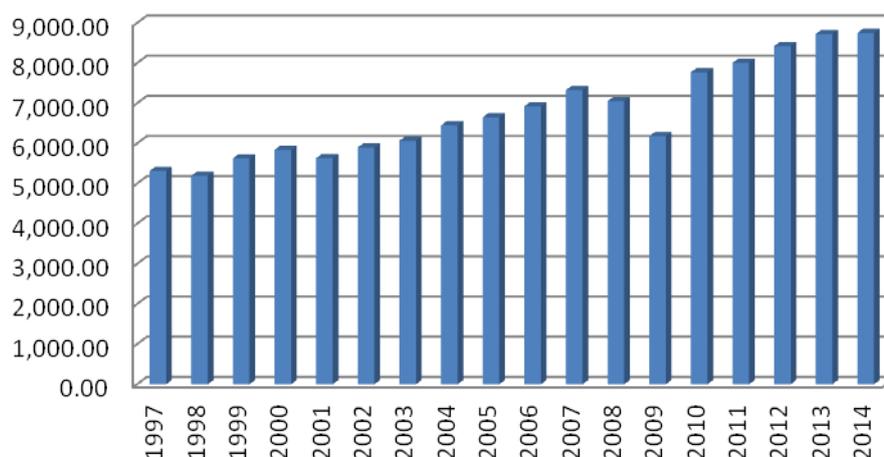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伴随全球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日益壮大，成就了一批销售额数百亿美元的巨型跨国零部件企业，并且产业地位越来越突出，呈现了比整车制造业更加蓬勃发展的趋势。

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8,750.70万辆，是1997年的1.65倍。除了2008、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产量下降外，总体上保持了增长态势。

1997-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美国汽车行业杂志Wardsauto数据，截至2011年8月，全球处于使用状态的各种汽车，包括轿车、卡车以及公共汽车等的总保有量已突破10亿辆。

按使用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一般分为向汽车制造商供应的配套市场以及用于汽车维修、改装的售后市场。二元的“配套市场+售后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配套市场的规模取决于整车厂的生产数量，而售后市场的规模则取决于汽车保有量。

全球汽车产量不断上升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使得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呈现了以下发展趋势：

①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成为各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竞争焦点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步饱和及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开发深度逐步降低，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

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汽车工业竞争焦点逐渐由以整车为中心向以零部件产业为中心转移。

②全球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产品国际化程度加深，使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目前，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商采取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一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关闭了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地的工厂，或者实施裁员、减产等压缩生产规模的措施，转而在亚太等地区增加生产能力，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转移。这既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争取有利的国际产业分工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使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给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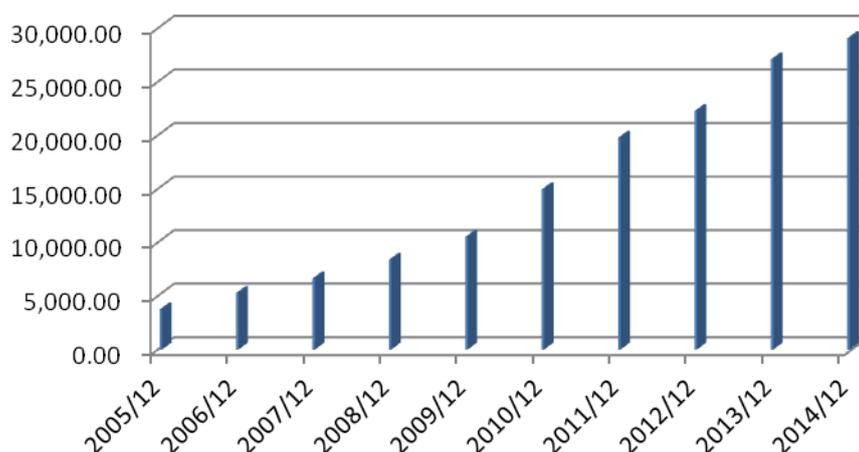
③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20 世纪末，国际上出现了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发、集成，以系统的形式向整车生产商供货的新的开发生产模式。整车制造企业更像一个组装厂，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由大的规模供应商组装供应，并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截至2015年6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企业已达11,882家，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超1.5万亿元，行业发展迅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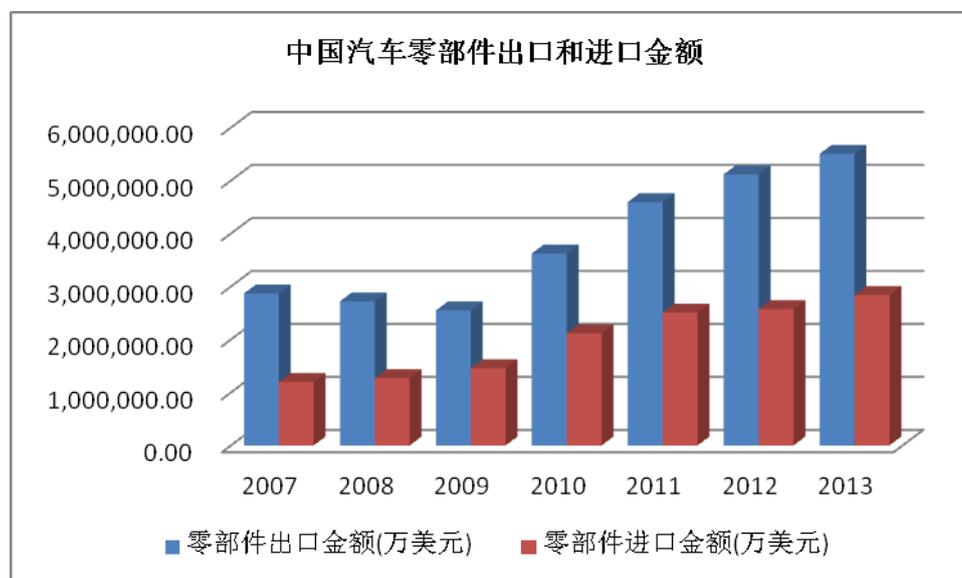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其中2007、2008、2009年实际为1-11月的累积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从为载货卡车配套生产零部件起步的，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对为轿车配套的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引进和改造，以及一批合资、独资企业的建立，逐步实现了从主要生产载货汽车零部件向轿车零部件，从简单仿制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效替代、自主设计和开发，以及从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快速转变。

一方面，作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基础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仍然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以往有大幅提高，并培育出一批具有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逐步具备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的零部件开发与产品配套能力以及部分高档乘用车零部件尖端技术的引进和消化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深入参与到国际分工中去。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开始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策略，我国已逐步成为零部件巨头布局的重点区域，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逐年增长。同时，国内科技含量高、效

益好、规模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成长起来，设计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得到国外客户和经销商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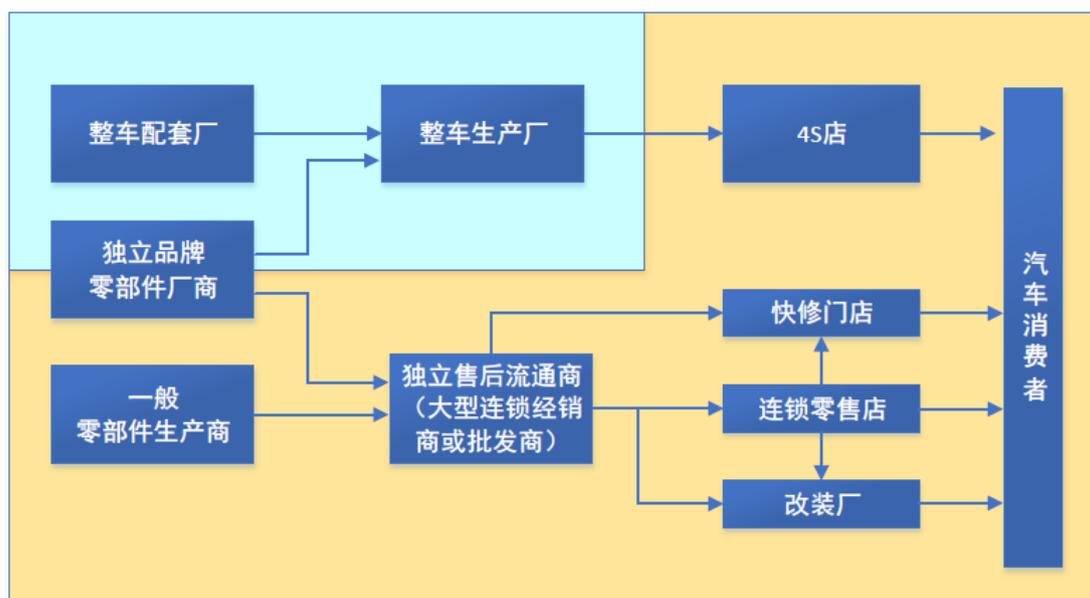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发展及其容量

（1）售后市场发展概述

汽车零部件市场售后市场主要为在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汽车工业发展早期，配套与售后的零部件供应均附属整车厂，售后维修与整车销售一体化，主要通过整车厂推出的4S体系实行单一品牌特约维修。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欧美发达国家为发端，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快速与整车销售分离，向着以社会独立售后体系为主导的模式转型，并蓬勃发展，成为与配套市场比肩发展的重要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与售后市场发展示意图：



如上图，如今的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既包括了传统4S体系又包括了社会独立售后体系。

体系	零部件供应商	销售	备注
传统4S体系	整车配套厂	借用整车厂的品牌，并通过整车厂的4S体系进行	国外已非市场主导地位。
社会独立售后体系	独立品牌零部件厂商	以自己的品牌为配套和售后市场生产供应零部件	直接以自有品牌进入售后市场的企业还较少
	一般零部件厂商	以商品品牌、贴牌服务商或独立品牌制造商的品牌进入到售后市场	国外售后服务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目前，在欧美汽车消费发达国家，独立售后体系已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主要是随着汽车消费水平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高，汽车维修市场需求巨大，且由于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偏好、地理环境等日益分化和多样，单一品牌特约维修的4S体系无法满足需要。

而在社会独立售后体系中，一般零部件厂商的出售量和使用率远超出独立品牌零部件厂商，欧美成熟的汽车后市场为一般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内外售后市场的发展模式

以欧美汽车消费发达国家为代表的国外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形成了

独特的发展模式。

在北美，由于地域面积广，车型跨度大、车型复杂，汽车车型多达上千种，而每辆车的配件多达上万种，其中存在较高更换维修需求的部件达 3,000 多种，如果汽车修理厂直接面对零部件供应商，不仅难度大，而且也会严重影响技术保障和服务质量，因此，发展了以快修连锁为主要形式的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模式。

其特点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的连锁经销商，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零部件销售终端商即维修企业之间，担当着采购、仓储和配送中心的职能，一方面集中组织零部件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进入售后市场的产品性价比高；另一方面通过分布广泛的连锁零售门店、特许加盟店，就近为各类快修门店、养护中心等提供种类齐全、配送及时的供货服务，从而在售后市场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欧洲，由于单一国家的国土面积较小的原因，其独立售后体系以批发分销为主要形式。批发商是流通的重要环节，他们通过自己的网络，包括连锁店、专营店和其它用户等，在维修厂周围布点，发挥着美国连锁经销商一样的重要作用。欧洲也存在许多连锁经销商，但规模不如美国大。

我国售后市场，除商用车外，仍然是 4S 体系为主，独立售后体系处于发展的初期，规模小，组织架构尚不合理。近年来，国外零部件厂商也加大中国售后市场的进入力度，我国售后市场面临着加速整合。

（3）售后服务的主要特点

①产品需求稳定。售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保养的需要，具有刚性和重复性消费的特征，通常不会萎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

②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主要是社会在用车型繁多，加之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时尚化、个性化消费，各种形式的加装和改装行为日益普及，使得售后市场的零部件需求呈现明显的多品种、小批量特征，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备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③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尽管售后市场与配套市场的零部件在车型品种和技术条件（参数）方面完全相同，但对于维修所用零部件，售后市场的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汽车受损程度以及需要维修的项目等情况进行不同性价比方案的选择，从而，出售的零部件并不等齐划一，不限于配套厂件，更大量的是非配套厂件，包括进口件、通用件等。这为不同类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④流通环节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流通商具有较大影响力。在成熟市场，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或批发商，依靠其庞大的连锁经销体系和仓储、配送能力，形成对一定区域市场的覆盖，产生着较大影响，成为售后市场的最重要买家。在出口市场，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通过贸易商进入到国外售后市场中的大型流通商所覆盖的市场，因此，如果零部件供应商能进入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或批发商，如 AutoZone、NAPA 等，将会很大程度上开拓其销售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3、售后市场的容量

售后市场与汽车保有量、汽车车主的经济实力、消费偏好等有较为紧密的联系，而售后市场的规模则取决于汽车保有量。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全球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黄金产业”。

目前，全球售后市场的重心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北美和欧洲地区占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比例超过四成，加之其汽车消费历史较长，售后市场规模巨大。以美国为例，其 3 亿人口约有 2.46 亿辆汽车，按可驾人群统计，千人汽车拥有量约 800 辆，成为发展最早和最成熟发达的售后市场。

同时，从下图可以看出其他国家与欧美国家成熟市场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还存在明显差距，全球汽车保有量提升的空间仍很大。

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与世界其他国家对比(2012年)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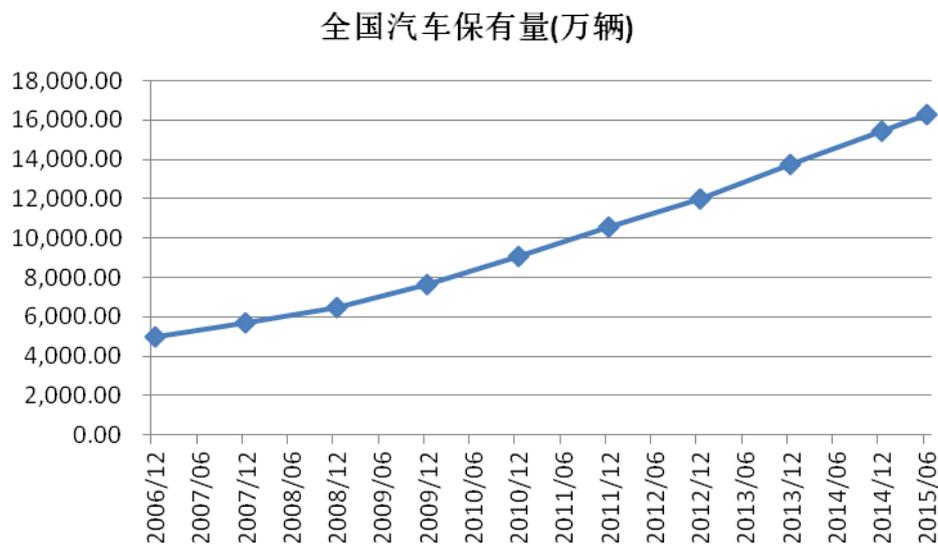
中国的汽车产业在过去近十年经历了快速发展，已从 2005 年的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国、第三大汽车销售国发展至 2009 年的世界最大汽车生产国和销售国，并一直保持至今。2013 年，中国的汽车产、销量均超过全球总量的四分之一，显示了中国强大的汽车市场发展潜力。

2001 至 2013 年国内汽车产量、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截至 2015 年 6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6,305.12 万辆，是 2006 年底的 3.2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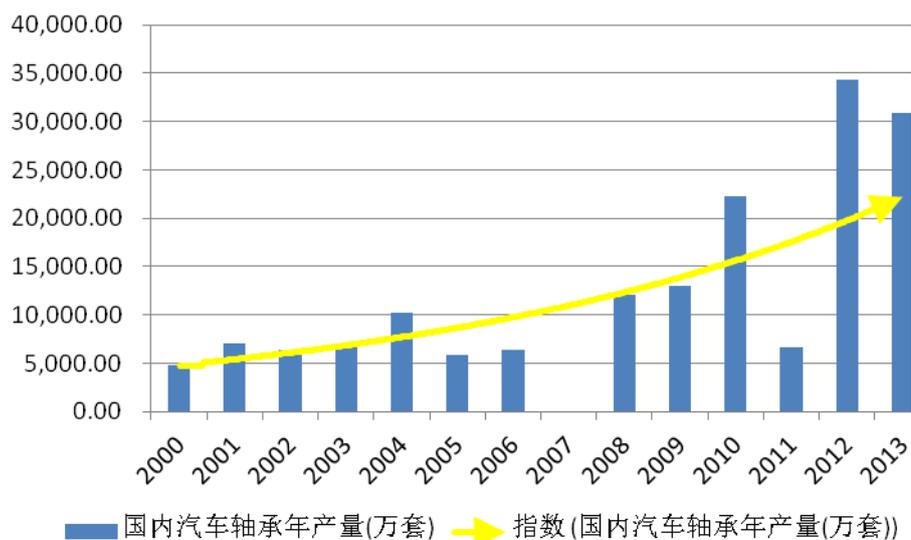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国流通协会预测，2012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到 4,900 亿元，2009-2012 年复合增长率 26.86%，2014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超过 6,000 亿元。2015 年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700 亿元，2017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庞大的保有量市场为汽车售后服务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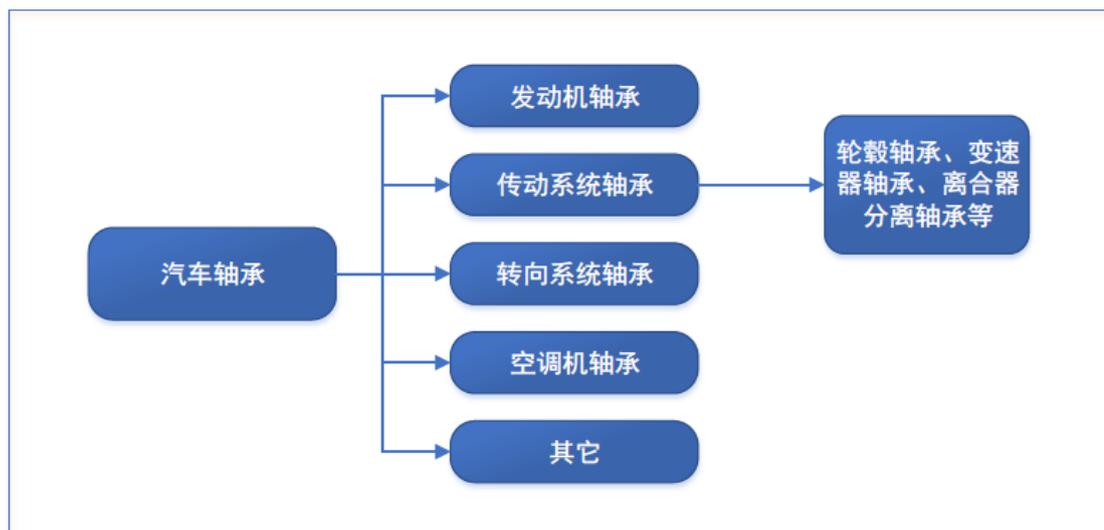
4、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细分行业概况

随着各类型汽车的消费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全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扩大，汽车轴承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其中 2007 年无数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作为汽车轴承中的传动系统轴承，其产销量随着汽车轴承行业迅速发展而快速增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替代传统汽车轮毂轴承的新产品，技术水平、使用效果相对传统汽车轮毂轴承均有较大提升，目前，集成了 ABS 传感器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已广泛应用。

项目	传统轴承	轮毂轴承单元
组成结构	由两套轴承（内圈和外圈）组合	双列轴承直接一体化
装配	组合结构容易造成装配困难、成本高、可靠性差	安装结构简化，提高了装配精度和效率；带有凸缘的内圈和/或外圈直接与汽车传动或制动系统联接，减少了安装空间；单元出厂前已预调好游隙和设定预载荷，可靠性更强
维修时操作	在维修维护时，需要对轴承清洗、涂油和调整	采用密封润滑结构，使用过程中免维护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包括未来的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每辆汽车不可缺少的关键零部件，随着各种类型汽车的快速更新与个性化发展，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的规格、品种将呈几何级数增加，并随着汽车生产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而日益增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入壁垒较高，一般只有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具备全面产品检测试验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该行业，汽车轮毂轴承行业相对于通用轴承行业市场集中度更高。

（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在全球市场，国际先进的轮毂轴承单元生产商，包括瑞典斯凯孚、美国TIMKEN、德国FAG、日本NSK、JTEKT、NTN等，占据绝大部分世界主要车系的单元配套市场。在售后市场，由于需求多品种、小批量，消费偏好和地域差异性较大，促使进入的企业多元化。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售后市场中，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成为受青睐的采购对象，占有较大的份额，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轮毂轴承企业的发展壮大和技术进步，其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主要由外商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如瑞典斯凯孚在我国的工厂不仅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东风神龙、上海通用、长安福特等配套，还为我国自主品牌轿车长安、华晨、奇瑞等配套。近年来，国内已有少数自主品牌的轮毂轴承单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始进入配套市场，如万向钱潮，已为大众、长安、奇瑞、比亚迪等整车厂家提供配套。由于我国售后市场目前仍以 4S 体系提供的原厂件为主，上述配套市场的竞争格局也相应影响着国内售后市场。随着我国售后市场加速整合，未来竞争主体将会多元化，并面临着国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本行业国外主要竞争企业为瑞典斯凯孚、美国 TIMKEN、德国 FAG、日本 NSK、JTEKT 和 NTN。国内主要竞争企业为万向钱潮、本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主要受国内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和出口市场的驱动，近年来，各种市场需求均出现增长趋势。在供给方面，受需求增长拉动，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企业纷纷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市场供给亦呈扩大趋势，预计未来几年，这一趋势还将持续。

（四）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随着全球采购策略的实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日益走向独立发展道路。在这一趋势之下，不论配套还是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企业，都逐渐以多元经营的独立品牌制造商为发展目标。具体内容是：

（1）经营自主化

积极进行与整车生产的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独立面向市场开拓经营。

（2）客户多元化

为多家配套厂和多地域的售后市场供应多种车系车型的零部件产品。

（3）产品多元化

努力实现多种产品或产品相关多元经营，增强抗御市场风险能力。

在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主要通过经销商、批发商或直接向零售环节的汽车配件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提供产品，再由各零售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配套市场，已建立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由下级供应商向上级供应商供应产品，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汽车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轮毂轴承单元行业会通过订单的方式受到汽车行业的影响，因此轮毂轴承单元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售后市场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需求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保养的需要，具有刚性和重复性消费的特征，通常不会萎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汽车工

业新兴市场区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且行业布局相对比较集中。

（3）季节性

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传统汽车轮毂轴承，主要承担汽车的载荷并实现车辆行驶的功能，属于汽车的重要安全件，具有结构复杂，可靠性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特点。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实现了轮毂轴承与周边相关零件的大跨度集成，并根据不同车型结构（前驱、后驱、或者四轮驱动），以及不同安装部位（前轮或者后轮）分别与汽车的行驶系统或制动系统直接连接，甚至与行驶系统或制动系统的部件组合成为单元体，有效的提高了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使整车生产装配更为简单，使部件维修更换更为便捷，但同时对于轮毂轴承单元的设计和制造难度则大幅度增加。

首先，在了解车型相关设计参数的基础上，要精心的设计核心元件——轴承，要考虑双列滚动体与滚道间的滚动接触及其动力学关系，还要考虑单元与外部系统连接的弹性变形影响，车辆行驶过程中振动、冲击、弯矩等复杂载荷作用，以及高寒和热带地区的环境影响。还须借助大型有限元分析软件、动力学仿真软件来开发全参数、高性能的产品设计软件，通过反复仿真优化参数，实现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最佳。

设计好的产品需要精湛的工艺加工制作，材料学、热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质量监测技术等多学科理论与技术支撑是必不可少的。自第三代产品开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又集成了轮速传感器，产品研发由机械体系向微电子信息体系追踪发展，实施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创新。

由于是关键安全件，每一款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最终的试验验证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只有完全通过了高速、重载、冲击、疲劳等各种模拟载荷谱，以及盐

水泥浆、高温、低温等环境条件的模拟台架试验，产品才能正式进入市场。

总之，若要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稳固的占有一席之地，不仅要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仅要配置优良的加工制造装备和高端试验检测设施，还需要长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沉淀。随着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开发周期越来越短，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发展，没有核心技术和创新实力，将无法赢得客户的信任 and 市场的亲睐。

2、资质和客户认证壁垒

不论是配套市场还是售后市场，要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必须经受严格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考核。尤其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基本以汽车行业公认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通行条件。在此基础上，还要通过客户的现场工艺审核、产品前期质量策划、生产件批准，以及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等。这些不仅是实力考验，也是时间考验，给新进入者带来一定的困难。

3、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增加设备、工艺的投资，推动产品与技术的更新换代。由于汽车生产日趋个性化和多样化，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零部件需求均出现了多品种、小批量的发展趋势，这不仅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柔性规模生产能力，而且要求具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这就对企业研发投入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企业规模较小，就无法持续适应市场。同时，大型轮毂轴承企业能够形成规模经济，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4、管理壁垒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工艺要求各异、环节较多，需要人力控制的因素多，新产品的开发还往往要求对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需要企业在精细化、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管理等方面有很高的水准，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相关钢材产品，如锻件、钢球、滚子等，其占成本比例较大，钢铁行业是本行业的上游行业。钢材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产品成本变动。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整车制造业和汽车售后维修服务行业。由于未来国内外汽车生产量和保有量都将持续增长，因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迅速崛起，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规模生产第一、二、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开发了第四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国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售后市场，是商务部、发改委首批认定的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等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参与了《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GB/T24610.3-2009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GB/T24611-2009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JB/T10236-2001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JJF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为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地位，特别在售后市场业务发展上具有优异的表现。具体如下：

1、产品品种丰富，第一时间推出售后市场需要的品种

目前公司已累计开发各种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513 种，其中第一代 754 种，第二代 500 种，第三代 1,259 种。公司以最快的速度追踪世界市场最新车型变化，通过集成创新，及时推出市场需要的品种，迅速打入市场，实现了产销量及出口量的较大增长。

2、进入到了北美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体系销售，质量得到充分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和独立品牌制造商出口到北美的产品，进入到了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中的 AutoZone、NAPA 和 Advance 的连锁体系销售。这些大型连锁经销商管理规范、营销渠道发达、信誉度良好，在售后市场中占有较高地位，其经销的产品具有较高的价格和品质。

美国排名前列的品牌连锁商 AutoZone、NAPA 和 Advance 情况一览表

连锁商名称	概况	主要销售对象	配件品种
AutoZone	1979 年创立，是美国 500 强企业。在美国及墨西哥境内共设 9 个分销中心，供应所属 4,457 家基层连锁店。	以 DIY 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其 DIY 客户占其总销售额的 95% 以上。	全部为轿车和轻型货车，以 7-10 年车龄的汽车为主要服务对象。
NAPA	1925 年成立，在美国有 64 家 NAPA 汽车配件经销中心和 6,000 家 NAPA 汽车配件商店。	汽车修理厂、重型机械修理厂、汽车美容店和自助维修客户等。	为各种汽车、卡车（重型和轻型）、船舶、雪地机动车、拖拉机和其 他农用设备、休闲车辆和其他应用提供 30 多万种不同的零部件。
Advance	1932 年创立，是美国 500 强企业。在北美运营超过 6,500 家店铺	专业的汽车零部件、有关附件和维护用品的零售商。	经营全车配件，其拥有庞大的数据库系统，包括十年以上车型的 原厂部件、替代件、车辆修理信息，为修理厂提供数据支持。

3、与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独立品牌制造商开展合作，产品地位得到提升

近年来，各大汽车零部件独立品牌制造商，为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降低成本，在自己生产的同时，也注重选择部分技术、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好的企业作为其协作供应商，为其贴牌生产，扩大其零部件供应。目前，公司已相继取得了辉门、斯凯孚、德尔福、通用、FEBI、GMB 等多家国际知名的独立品牌零部件制造商的订单或生产指令，根据其技术要求，为其贴牌生产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并间接进入到出口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高档次产品市场，公司产品地位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国际知名独立品牌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客户名称	概况	品牌名称
辉门	辉门公司是总部设于美国密执安州萨斯菲尔德的一个全球性汽车零配件制造供应商，为世界较多著名汽车制造商提供主机产品，并有完善的售后经销网络。	MOOG
斯凯孚	成立于 1907 年的世界最大轴承生产商，公司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轴承产量占全球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0%。	SKF
德尔福	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产品几乎涵盖了现代汽车零部件工业的主要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	DELPHI
通用	通用汽车公司为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之一，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采购商和供应商，其 ACDelco 品牌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占有率占有重要地位，世界 500 强企业。	ACDelco
FEBI	一家有着 160 多年历史的德国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 69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FEBI
GMB	日本 GMB 株式会社设在美国的附属企业。日本 GMB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3 年，主要生产万向节、水泵、轴承等汽车零部件。	GMB

（二）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国内竞争企业为万向钱潮、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际市场，瑞典斯凯孚、美国TIMKEN、德国FAG、日本NSK、JTEKT和NTN是本行业的一流企业，随着本公司国际市场业务进一步发展，这些国际一流企业，也将成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各竞争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列表

竞争企业名称		竞争企业情况简介
国内竞争企业	万向钱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办于 1969 年，1994 年上市；为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 其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为专业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企业；主要面向配套市场，国内主要配套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建于 1938 年，是中国轴承工业的发源地，是中国最大的轴承制造企业，在世界轴承行业排名第八位。 在国内外拥有 8 大产品制造基地，共 23 家制造工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轴承产品检测试验中心和中国轴承行业唯一的“国家大型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开发机构。 大连光洋瓦轴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由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JTEKT 以及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三方合资组建的，专业化、自动化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及轴承单元。
	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襄樊星火轴承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属双林股份（股票代码 300100）的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生产和经营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目前产销量较大，为“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
国外竞争企业	瑞典斯凯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设立于瑞典哥特堡，是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和密封件供应商，具有全球行业领袖地位。 斯凯孚通过同中国著名轴承企业合作，于 1994 年成立了斯凯孚汽车轴承有限公司，1998 年成立了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了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扩大了在中国的业务。斯凯孚在中国的业务可分成两部分：工业业务及汽车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了瑞典斯凯孚五大技术平台，即：轴承及轴承单元、密封件、润滑系统、机电一体化和服务。

美国 TIMK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于 1899 年，总部所在地为美国俄亥俄州坎顿市。 ● 全球最大的圆锥滚子轴承制造商，第二大轴承制造商。TIMKEN 于 1996 年起在中国开展业务，目前已在中国烟台、无锡和苏州设立生产企业。
德国 FA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德国施魏因富特。2001 年起，FAG 成为德国舍弗勒集团的一部分。 ● 是世界上第一家滚动轴承生产厂，滚动轴承工业的先驱，其高速、高精度主轴轴承，极限转速高于其它品牌。
日本 NS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于 1916 年，是日本国内第一家设计生产轴承的厂商。 ● 其产品涉及汽车、精密机械及部件、机电等领域，在精密加工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日本 JTEK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TEKT 的前身，是 1921 年成立的光洋精工（Koyo）株式会社和 1941 年成立的丰田工机（TOYODA）株式会社。光洋精工（Koyo）株式会社和丰田工机（TOYODA）株式会社于 2006 年合并，创立全新的 JTEKT。 ● 是一家综合轴承产品制造商，汽车轴承是特别擅长的领域之一。
日本 NT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18 年成立，总部位于日本大阪。 ● 世界综合性精密机械制造厂家之一；为日本汽车、工业轴承的主要制造商。

本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企业产品市场对比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市场情况
万向钱潮	主要面向国内配套市场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面向国内配套市场
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国内配套市场及国外售后市场
本公司	主要面向国外售后市场

（三）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领先对手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经营之本，通过坚持不懈地创新，走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的前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稳步提升。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是国内同行业拥有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专利技术较多的企业之一。

在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多项创新成果取得行业突破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首家开发的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开拓性地将乘用车的

单元设计理念引入重型商用车领域，使车桥装配大为简化，并显著提高了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实现了重型卡车主动齿轮轴承结构的革命，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和“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四项产品分别荣获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国家奖项

序号	获奖产品名称	获得奖项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5年5月
2	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6年9月
3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8年11月
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2008年11月
5	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0年5月

为开发生产性能更高、质量更优的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工艺技术创新。公司较早成功开发了铆合结构技术；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生产，成熟应用了定位铆合工艺；创造了复合曲面精密加工技术，实现了芯轴加工的复合表面一致的高等级精度和相互同心度。这些技术均处于行业较为先进的水平。

公司还先后参与了五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在行业技术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订或实施阶段
1	GB/T24610.3-2009/ISO 15242-3:2006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 第3部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外表面的调心滚子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	已颁布实施
2	GB/T24611-2009/ISO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	已颁布实施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制订或实施阶段
	15243:2004	及原因	
3	JB/T10236-2001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	已颁布实施
4	JJF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	已颁布实施
5	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已颁布实施

2、品种丰富，市场反应快的优势

为适应出口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公司坚持实施“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开发方针，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每年都开发出几十个乃至上百个系列新产品或品种，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以丰富的品种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赢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不断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已累计有 31 项新产品获得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项，国内领先水平 20 项，国内先进水平 3 项。

公司获得省级新产品鉴定的产品明细表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水平鉴定
1	Tiptronic 变速器轴承系列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69号	国内领先
2	“凌志”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70号	国内领先
3	“奥迪 A6”轿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71号	国内领先
4	“雅阁”轿车前轮毂单元半总成	2002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2]272号	国内领先
5	“雪佛兰”带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后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2005]第22号	国内先进
6	“丰田威驰”带环形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杭州市科技局	杭科鉴字[2005]第23号	国内领先
7	双列圆锥滚子带线性凿式极轴的轮毂单元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120号	国内先进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总成				
8	“福特汽车”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121号	国内领先
9	“通用轻卡”带线性凿式极轴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88号	国内领先
10	“别克商用车”带环型轮速传感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89号	国内领先
11	“POLO”带磁性编码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5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5]390号	国内领先
12	“福特”带环形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6]712号	国内领先
13	“欧宝”带轮速传感器轮毂单元总成	2006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6]713号	国内领先
14	第四代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89号	国际先进
15	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90号	国内领先
16	带线性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7年12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技鉴字[2007]691号	国内领先
17	非驱动轮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5	国内领先
18	主动式轮速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6	国内领先
19	一种重型卡车的中桥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7	国际先进
20	特殊传动的轮毂单元总成	2009年1月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0108	国际先进
21	第三代圆锥结构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6	国际先进
22	非对称式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7	国际先进
23	新型轮毂球轴承单元总成	2010年8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248	国内领先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 水平鉴定
24	第三代球锥复合型轮毂轴承单元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1	国际先进
25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高强度叶形唇密封件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30	国内领先
26	重载荷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8	国际先进
27	汽车用主动式轮速传感器	201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29	国内领先
28	新型线性霍尔式汽车ABS用传感器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5	国际先进
29	超轻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0	国内领先
30	离合式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54	国内领先
31	第五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2013年7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362	国际先进

3、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已建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0年9月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年2月公司检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认可，2014年12月公司研究院被评定为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检测和试验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信息收集、基础研究及检测与试验手段等方面，充分借用“外脑”，互相整合资源、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能力和水平。

公司积极实施设计流程全数字化，研发人员开发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有限元

分析软件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动态分析软件。产品设计利用数字建模技术建立产品三维模型，进行产品强度分析和产品动态分析以及寿命分析，最后在产品验证环节，通过试验数据与仿真数据对比分析，科学设计产品结构和参数，达到设计最优。公司得益于数字化的实施，建立了产品特征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售后行业型号多的特点，对使用工况相近、尺寸相近的产品及零部件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企业内部设计标准，达到标准统一、型号减少、生产成本降低的目的。

4、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不断开拓出口市场的过程中，公司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能力先后通过了辉门、斯凯孚、德尔福、通用、FEBI、GMB 等的考核，与这些知名的独立品牌制造商建立了协作生产关系，接受其指令或定单为其贴牌生产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在北美和欧洲市场有了较好的认知度，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公司“HZF 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已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5、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优秀精干的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在业务技术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针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日益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核算等全面过程的 ERP 系统，保障了整体生产技术体系对市场的快速有效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较好的产能利用率。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国家级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处在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集群，同时，浙江省又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省，形成了以杭州、金华、宁

波、台州、温州五大城市为核心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群落，产业配套能力强，运作效率高。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

（四）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现有规模较小，产能不足。目前，国外售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资金规模和产能有限，公司接单能力受到约束，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公司在配套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虽已与陕汽重卡、伊朗标致的部分车型建立了配套协作关系，但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待在稳定发展售后市场业务的同时，积极抓住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全球采购策略实施的机遇，开拓国内外配套市场。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立我国强大的汽车产业必须有完整的零部件体系支撑已经形成较大共识。国家相关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国内巨大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有力依托

我国汽车工业正处在黄金发展时期，需求基数大，汽车增量和存量规模都将有较大增长，从而为配套及售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争取新的国际地位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二）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摩擦增多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一些国家在加大对本国汽车业扶持的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针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反倾销、反补贴案增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今后可能会遭遇以技术、质量、法规等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壁垒。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的产品虽未受到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但非关税壁垒及部分国家、地区实施反倾销措施所引起的贸易摩擦，将使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面临挑战。

2、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人工成本相应提高，从而，会减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比较成本优势，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新的挑战。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产品	期间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第一代 轮毂单 元	2015 年 1-3 月	30.00	22.49	19.59	75%	87%
	2014 年	120.00	133.34	138.62	111%	104%
	2013 年	120.00	104.87	100.00	87%	95%
	2012 年	120.00	94.08	94.31	78%	100%
第二代 轮毂单 元	2015 年 1-3 月	25.00	24.98	19.22	100%	77%
	2014 年	100.00	94.85	98.00	95%	103%
	2013 年	100.00	63.90	64.27	64%	101%
	2012 年	100.00	53.87	57.72	54%	107%
第三代 轮毂单	2015 年 1-3 月	37.50	33.60	29.30	90%	87%
	2014 年	150.00	159.94	150.31	107%	94%

产品	期间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元	2013年	120.00	122.18	123.96	102%	101%
	2012年	120.00	124.07	118.18	103%	95%

2、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套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第一代轮毂单元	30.53	27.35	25.69	24.46
第二代轮毂单元	69.51	66.80	66.93	69.63
第三代轮毂单元	172.63	165.35	167.75	179.28

3、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期间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迈新	1,542.03	21.72
	辉门	1,502.86	21.17
	WJB	1,187.66	16.73
	优必胜	897.14	12.64
	GMB	460.98	6.49
	合计	5,590.66	78.75
2014年	辉门	9,018.51	25.30
	迈新	5,608.45	15.73
	优必胜	5,178.12	14.53
	WJB	3,984.61	11.18
	GMB	1,820.30	5.11
	合计	25,609.99	71.85
2013年	迈新	6,136.93	22.08
	辉门	6,231.10	22.42
	WJB	3,766.06	13.55
	优必胜	2,318.56	8.34
	MGM	1,429.89	5.15
	合计	19,882.54	71.54
2012年	迈新	6,872.76	24.87
	辉门	6,499.21	23.52
	GMB	2,232.64	8.08
	优必胜	1,623.26	5.87
	通用	1,396.46	5.05
	合计	18,624.32	67.39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锻件、车件等，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直接外购获得。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2,734.87	14,436.85	11,960.02	12,315.53
直接人工	388.53	1,629.34	1,204.34	1,160.18
制造费用	617.41	3,038.70	2,707.86	2,208.12
外协加工费	185.54	916.92	605.41	525.87
合计	3,926.35	20,021.81	16,477.63	16,209.70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锻件	2,047.46	9,232.27	8,729.69	8,658.95
轮速传感器	481.72	1,993.12	1,127.31	1,343.30
螺栓	228.70	855.36	837.39	809.60
钢球	182.16	1,051.63	675.21	612.57
合计	2,940.04	13,132.38	11,369.60	11,424.42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锻件	只	5.74	6.69	6.95	7.16
轮速传感器	只	13.37	13.21	12.98	12.04
螺栓	颗	0.81	0.85	0.85	0.86

项目	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钢球	粒	0.11	0.12	0.12	0.12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锻件、螺栓和钢球主要由钢材构成。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锻件、螺栓和钢球单价同样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

项目	单位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锻件	只	356.70	1,380.01	1,256.07	1,209.35
轮速传感器	只	36.03	150.88	86.85	111.57
螺栓	颗	282.34	1,006.30	985.16	941.40
钢球	粒	1,655.99	8,763.57	5,626.79	5,104.78

5、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量（万度）	160.31	763.70	548.29	502.55
采购额（万元）	133.72	618.50	436.90	403.38

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年 1-3月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567.08	17.94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389.56	12.32
	杭州精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36	6.97
	无锡八达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198.09	6.27
	杭州德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166.13	5.26
	合计	1,541.22	48.75
2014年度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3,730.70	21.87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2,192.36	12.85
	无锡八达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824.60	4.8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杭州德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799.06	4.68
	海宁科翔轮速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410.54	2.41
	合计	7,957.26	46.64
2013 年度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3,033.80	22.92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2,085.60	15.76
	杭州德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844.22	6.38
	无锡八达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782.92	5.91
	海宁科翔轮速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488.74	3.69
	合计	7,235.27	54.66
2012 年度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2,965.85	24.33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2,570.44	21.09
	无锡八达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597.27	4.90
	杭州萧山金腾轴承有限公司	400.13	3.28
	杭州南江电器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321.30	2.64
	合计	6,854.99	56.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七、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53.43	2,077.01	9,576.42	82.18%
专用设备	11,373.16	4,460.62	6,912.54	60.78%
运输工具	1,117.41	487.38	630.03	56.38%
通用设备	325.20	156.21	168.99	51.96%
合计	24,469.20	7,181.22	17,287.98	70.6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7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4,395.27	工业附房
2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7-1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1,715.44	工业附房
3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7-2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10,188.83	工业厂房
4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8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1,242.04	工业附房
5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8-1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3,485.71	工业附房
6	杭房权证萧字第1397248-2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8号	11,504.09	工业厂房
7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63020号	发行人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8号	3,245.14	技术研发中心
8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81366号	发行人	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701、702、703、704楼	1,324.39	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9	杭房权证萧字第292458号	发行人	萧山区宁围镇通惠北路388号	842.72	工业厂房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292458-1号	发行人	萧山区宁围镇通惠北路388号	1,056.76	工业办公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292458-2号	发行人	萧山区宁围镇通惠北路388号	1,698.30	工业厂房
12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30477号	天溢实业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3号	5,913.00	综合车间
13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30480号	天溢实业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3号	5,489.00	综合楼

注：除第4项至第8项房产无抵押外，其他房产均办理了抵押担保。

2、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全部数字化的车加工、磨加工，以及加工中心设备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 程度 (%)
1	车、钻、铣机器人连线	4	瑞士、韩国	905.98	804.06	88.76
2	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3	韩国、江苏、 浙江	1,325.78	763.97	57.62
3	轮毂轴承磨加工、超精 连线	5	河南、江苏	645.30	645.30	100.00
4	加工中心自动生产线	4	韩国	628.21	628.21	100.00
5	车加工自动生产线	8	沈阳	581.20	581.20	100.00
6	自动磨床	126	浙江、上海、 江苏	1,006.01	500.85	49.79
7	全自动轮毂轴承磨加 工连线	3	河南、江苏、 浙江	353.16	313.43	88.76
8	全自动磨床连线	2	河南、浙江	322.39	286.12	88.76
9	全自动热处理生产线	3	上海、浙江	288.89	270.24	93.54
10	自动装配生产线	2	浙江	230.25	151.55	65.82
11	超精机	19	河北、河南、 浙江	214.47	124.18	57.90
12	装配生产线	3	江苏、浙江	192.23	103.79	53.99
13	加工中心	10	浙江、江苏	313.43	99.01	31.59
14	数控车床	118	沈阳	1,780.86	52.68	2.96
15	热处理生产线	2	上海、浙江	76.50	25.18	32.92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下表所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座落地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权利人
杭萧国用 (2011)字第 0800029号	7,888.24	宁围镇新华村	本宗地其中的1,98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6年5月7日止，4,977.88平方米使用期限延长至2047年3月8日止，930.3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2年8月2日	工业用地	兆丰股份
杭萧开国用 (2011)第补 5号	49,988.00	红垦农场兆丰路 6号	至2053年11月13日止	工业用地	兆丰股份
杭萧开国用 (2013)第 12号	35,208.00	红垦农场垦六路 以西，江南锅炉 以东	至2056年8月10日止	工业用地	兆丰股份
杭萧开国用 (2010)第 更15号	7,437.70	红垦农场垦六路 以西，红山大道 以南	至2056年8月10日止	工业用地	天溢实业

注：除杭萧开国用（2013）第12号外，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抵押担保。

2、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1）专利

公司已被授予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 限
1	兆丰股份	圆锥滚子型驱动轮轮毂 轴承单元	发明	ZL 2009 1 0102358.4	2009.09.07	原始取得	20年
2	兆丰股份	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 元	发明	ZL 2011 1 0074079.9	2011.03.25	原始取得	20年
3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发明	ZL 2011 1 0073686.3	2011.03.25	原始取得	20年
4	兆丰股份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速传 感器	发明	ZL 2012 1 0011605.1	2012.01.14	原始取得	20年

5	兆丰股份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 的汽车轮毂单元	发明	ZL 2012 1 0206702.6	2012.06.19	原始取得	20年
6	兆丰股份	驱动轮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2870.8	2009.09.01	原始取得	10年
7	兆丰股份	圆锥滚子型驱动轮轮毂 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2871.2	2009.09.01	原始取得	10年
8	兆丰股份	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 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83029.2	2011.03.25	原始取得	10年
9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82944.X	2011.03.25	原始取得	10年
10	兆丰股份	一种磁电式汽车ABS传 感器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54300.6	2011.12.27	原始取得	10年
11	兆丰股份	一种新型的汽车轮速传 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16818.9	2012.01.14	原始取得	10年
12	兆丰股份	轮毂内侧端可分离连接 的汽车轮毂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5614.3	2012.06.19	原始取得	10年
13	兆丰股份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7520.6	2014.05.19	原始取得	10年
14	兆丰股份	一种外转子轮毂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3136.7	2014.08.01	原始取得	10年
15	兆丰股份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散 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32434.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0年
16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水冷与风 冷结合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29434.6	2014.09.15	原始取得	10年
17	兆丰股份	轮毂电机外转子风冷散 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30202.2	2014.09.15	原始取得	10年
18	兆丰股 份、浙江 科技学院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 的防水风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87266.6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年
19	兆丰股份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14111.7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年
20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96049.0	2014.11.19	原始取得	10年
21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 引线装置的内部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130.4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2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 引线的接插连接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281.X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3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 引线的主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337.1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4	兆丰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电机主轴引线的三相引线插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646.9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5	兆丰股份	一种轮毂电机主轴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665.1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6	兆丰股份	一种简易手动轮毂电机拆装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19498.0	2015.04.13	原始取得	10年
27	兆丰股份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158110.3	2010.04.30	原始取得	10年

（2）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别	注册有效期
1		1339652	第 12 类：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汽车传动部件）、刹车片，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自动电子摇窗机（轿车配套部件）、车辆内装饰，车轮胎	境内	至2019.11.27
2		1085935	第 12 类：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汽车传动部件），刹车片，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自动电子摇窗机（轿车配套部件），车辆内装饰，车轮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欧盟、美国、韩国）	至2021.6.28
3		TMA825, 269	第 12 类：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汽车传动部件），刹车片，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自动电子摇窗机（轿车配套部件），车辆内装饰，车轮胎	加拿大	至2027.6.1
4		1332642	第 12 类：车辆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等速万向节（汽车传动部件），刹车片，轿车轮毂单元及轴承，自动电子摇窗机（轿车配套部件），车辆内装饰，车轮胎	墨西哥	至2022.5.31
5	兆丰	11869184	第 7 类：车辆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万向节，联轴器（机器），曲轴，汽车发动机曲轴，机器联动装置	境内	至2024.8.27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公司具有了系列、全面、先进的第一、二、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公司现有各类产品与工艺技术，除个别产品技术及轮速传感器技术尚处在试生产或小批量生产阶段外，其余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第四代轮毂轴承单元，正在着手进行相应系列产品的开发、试生产。公司正在立项研发汽车电控轮毂轴承单元，推动核心技术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

2012年至2015年1-3月，公司使用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513.38万元、27,665.44万元、35,192.00万元及6,992.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6%、99.55%、98.71%及98.47%。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材料的使用和仪器设备的折旧等。公司研发投入及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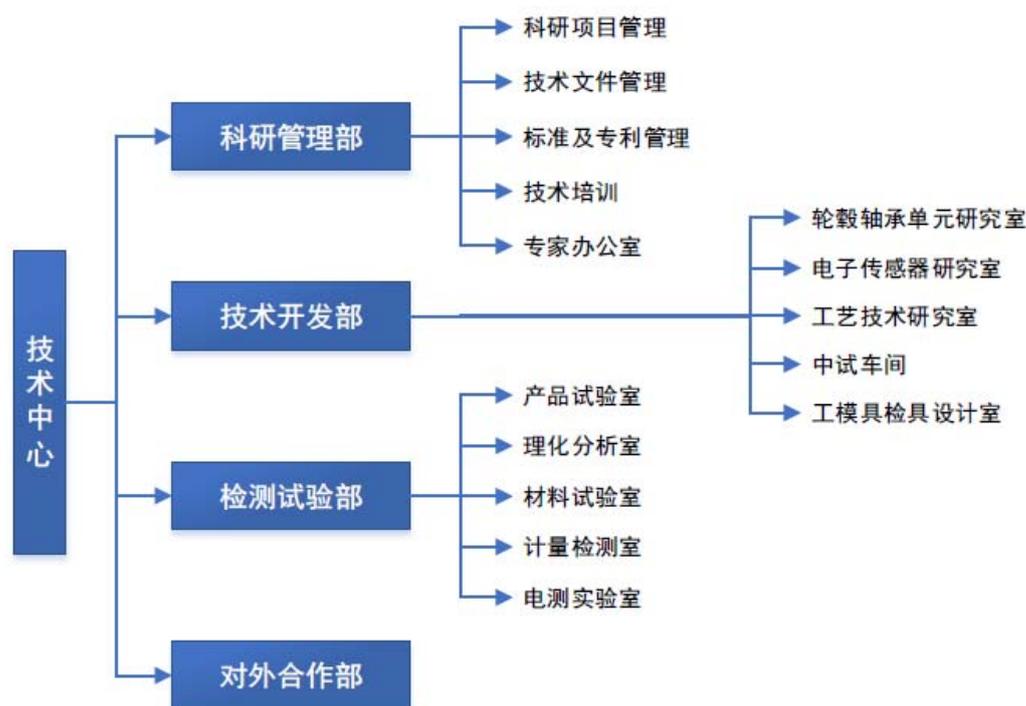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465.36	1,832.10	1,283.73	1,326.36
营业收入	7,100.68	35,651.07	27,790.31	27,634.29
比例	6.55%	5.14%	4.62%	4.80%

（三）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的企业技术中心，已建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现有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或轴承产品的研发、工艺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生产优秀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还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和学者教授担任技术顾问，对研发人员进行指导提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63%。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协作关系。

合作开始年份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进展程度	研发成果约定归属
2012年	MPV商务汽车轮毂单元总成设计	浙江工业大学	已完成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公司；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著作

				权归双方所有
2013年	新型环形电磁式汽车轮速传感器研究开发	浙江农林大学	已完成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轮毂电机驱动控制试验系统开发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控制器开发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机器视觉系统开发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4年	轮毂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浙江农林大学	科研中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享
	电动轮毂控制系统研究开发	浙江科技学院	科研中	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公司所有；双方均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共同协商；研究开发成果的转让权属于公司
	轿车中高端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开发			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有

3、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1	磁阻式轮速传感器	逐步替代目前的磁电式轮速传感器	正在对磁敏电阻进行筛选试验
2	电感式轮速传感器	部分替代霍尔式轮速传感器进	正在研究新型电感

		入高档车型的主机配套	芯片
3	滑板式电动汽车电控轮毂单元及其控制系统	研发滑板式电动汽车用电控轮毂单元及其控制系统总成	已开始半物理仿真实验
4	轮毂轴承单元零件的精密成型技术	轮毂轴承单元零件毛坯的精密成型技术的研究,将大幅度缩短零件的生产加工周期,减小材料消耗 15% 以上	已有部分零件试产成功,但量产后质量稳定性还有待验证
5	轮毂轴承单元成套生产技术研究	针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柔性化成套生产技术的研究将突破传统机械加工生产组织模式	已经立项
6	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装配线研发与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装配的关键装配工艺技术和关键检测技术,开发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装配线,实现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无人化装配,装配线节拍为个/25s	正在开展,已经申报省科技厅重点科技专项(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待立项
7	轮毂驱动电动汽车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轻型低速后轮驱动轮毂电动汽车,时速在 60km/h,重量为 600kg,续驶里程为 100km,两人座,适合城市上下班群体出行	样车已经研发成功
8	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工厂物联网建设	研究开发汽车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车间的人机料法环测等环节的物联网构建和集成化管理平台	正在开展
9	现代轿车中高端轮毂轴承单元关键技术攻关	解决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及测试试验等三个方面的关键技术,提高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达到 25 万公里	已经立项并研究完成
10	重卡轮毂轴承单元	研究解决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重载荷条件下的长寿命问题,与国际同步研发达到 50 万公里的寿命并实现产业化	正在开展,样件试制成功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组织机制

公司将继续抓好技术中心建设。目前公司新建技术中心大楼已经落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投入，努力将目前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成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2、投入机制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国家、省市区科研经费支持和合作研发投入等途径，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逐年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比例，为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奠定更好条件和基础。

3、合作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密切“产学研”合作，并抓好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为更好地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争取更大的动力和支持。

4、人才培养、储备机制

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聘请专家型人才兼职公司顾问和选拔优秀青年技术人员再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储备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与数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建立了合作关系，他们为公司研发战略和技术攻关提供权威指导。

5、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从制度建设上切实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并维护客户相关权益。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严执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对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不能覆盖的新产品，公司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经过专家评审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307.3-2005	滚动轴承 通用技术规则
2	GB/T24610.3-2009/ISO 15242-3:2006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 第3部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外表面的调心滚子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
3	GB/T 307.2-2005	滚动轴承 测量和检验的原则及方法
4	GB/T 308.1-2013	滚动轴承 球 第一部分: 钢球
5	GB/T 4199-2003	滚动轴承 公差 定义
6	GB/T 6391-2010	滚动轴承 额定动载荷和额定寿命
7	GB/T 6930-2002	滚动轴承 词汇
8	GB/T 7811-2007	滚动轴承 参数符号
9	GB/T 20059-2006	滚动轴承 额定动载荷和额定寿命 基本动载荷计算中的间断点
10	GB/T 24608-2009	滚动轴承及其商品零件检验规则
11	GB/T 24610.1-2009	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 第1部分:基础
12	GB/T 24611-2009/ISO15243:2004	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
13	JB/T 1255-2014	滚动轴承 高碳铬轴承钢零件 热处理技术条件
14	JB/T 6641-2007	滚动轴承 残磁及其评定方法
15	JB/T 6642-2004	滚动轴承零件 圆度和波纹度误差测量及评定方法
16	JB/T 7048-2011	滚动轴承零件 工程塑料保持架 技术条件
17	JB/T 7050-2005	滚动轴承 清洁度评定方法
18	JB/T 7051-2006	滚动轴承零件 表面粗糙度测量及评定方法
19	JB/T 7361-2007	滚动轴承 零件硬度试验方法

20	JB/T 7362-2007	滚动轴承 零件脱碳层深度测定法
21	GB/T 25767-2010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
22	JB/T 10238-2011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3	JB/T 10336-2002	滚动轴承及零件 补充技术条件
24	JB/T 10861-2008	滚动轴承 钢球表面缺陷及评定方法
25	JB/T 10236-2014	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
26	JJF 1185-2007	速度型滚动轴承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订并执行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案登记号
1	Q/HZF017-2009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Q330109J124667-2009
2	Q/HZF 021-2011	重载荷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Q330000..41328-2011
3	Q/HZF022-2011	第三代球、锥复合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Q330000..41329-2011
4	Q/HZF 023-2011	第五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Q330000.J11.41330-2011
5	Q/HZF 024-2011	汽车用主动式轮速传感器	Q330000.L04.41331-2011
6	Q/HZF 025-2011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密封圈	Q330000.L04.41332-2011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视质量为生命，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1、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公司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总责。设立质管部并下设计量室、进货检验组、过程检验组和成品检验组，跟踪采购、生产、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全过程，对重要质量节点、关口直接实施日常检验和监控。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班组都设有质量责任人，对各自质量环节把关负责。

2、实施严密的检验、测试控制程序

（1）进货检验和试验。原材料进厂入库前，严格按检验规程执行进货检验，

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入库。

（2）生产过程检验和试验。每日实行首件检验制、每班自检制、巡回检查制、末检制。每一个检验环节，严格按规程进行检验、抽检和测试，认真填写检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如检出不合格品，立即追溯上道工序的检验范围，直到全面自检，自检结果经质管部验证后放行。

（3）最终检验和试验。产品入库前，由检验员按规程对产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方予入库。如发现不合格品，产品退回生产部组织全检，全检后提交的合格品重新通知检验员二次检验，直到合格。

（4）出货检验。仓库根据发货单，填写送检单，检验员根据出货检验规程进行抽样检验，仓库凭检验合格确认书安排出货。

3、发挥技术创新的保障作用

公司技术中心，依据工艺试验计划，开展日常检测和台架寿命模拟实验，通过试验数据分析研究，持续改进设计和工艺，推动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先后开发出定位铆合工艺技术、滚道凸度加工技术、复合曲面精密加工技术等行业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不仅优化了工艺，提高了效率，而且为提高加工精度，确保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

（三）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01100064567	滚动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2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01111064567	滚动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密切关注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大力发展“集成化、智能化、轻量化”新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做精做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力争把公司打造为全国最强的专业研发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业基地，成为全球知名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供应商。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依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有效整合现有资源，适时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积极巩固和开拓汽车售后市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机电一体化为研发方向，更好地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和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通过加快推进装备自动化，力争成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转型升级的先行者，完成公司从专业的轴承制造到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的转型。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主要进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售后市场，为适应汽车售后市场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反应”等特点，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家的发展趋势和消费潮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向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学习，通过产品选材调整、结构设计优化等，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实现产品和品牌的差异化定位。

此外，鉴于公司长期以来为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将积极与国内汽车整车配套厂家共同合作研究开发新产品，以加快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2、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为各种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选择并培养一批专业素养高、组织能力强、业务水平好，富有激情和开拓精神的科研管理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层中，从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以人才的发展促进企业的发展。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依据所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为依托，把持续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动力，加强科研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培养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技术开发与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科研工作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创造力。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和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进一步强化研发力量。此外，继续加强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走“内联外引”之路，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努力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把公司建设成持续领先的创新型企业。

4、坚持创新、实现高端智造

公司将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发展制造业，着力建设“智慧工厂”，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将积极推进“两化融合”，紧紧围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信息化管理、网络化服务”的战略布局来推进企业新一轮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紧紧围绕“坚持创新、实现高端智造”的管理目标，通过不懈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型企业。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是一家外向型的企业，近年来，国外市场销售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区域，建立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

将在此基础上，坚持在深度开发国际市场的同时，有步骤地开拓国内市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销售网络，开辟更广阔的销售市场，拥有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6、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化经营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建设，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努力推行集约式的经营管理机制，实行生产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与此同时，公司将结合业务开展的需要，加快组织机构调整和建设的步伐，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再造的需要，加强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能力，缩短信息传递的层级，确保信息流转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形成机构精炼、运作协调、沟通有效、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

7、筹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并按期完工；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增长，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5、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等短缺的重大不利影响；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本次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将会把公司带上发展的快车道，在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契机的同时，也在业务布局、资源整合、运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多方面提出了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跨度，将是公司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困难。

融资难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生产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的展开，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等势必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因素。

公司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要更多数量、更高层次的人才，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考验。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公司将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步入一个新的台阶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从“软硬件”两个方面出发来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管理信息系统等硬件设施的投入；另一方面，加强管理人才引进，通过培训、考察等方式来培养和提升各层次管理者的管理素养和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同一些著名咨询研究机构、高校的合作，针对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及时进行诊断和改进。

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引进的步伐，特别是一些产品和技术开发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将从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公司将为引进的人才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确保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加强资金投入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和孔辰寰，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和孔辰寰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和孔辰寰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对发行人控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孔爱祥、孔宸寰父子	—	实际控制人
兆丰实业	48.1786%	控股股东
寰宇投资	26.785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弘泰控股	25.035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类型
兆丰自动化	100.00	子公司
天溢实业	100.00	子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孔素芳	孔爱祥的配偶
华明	孔爱祥的弟弟
赵碧娟	孔素芳的弟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其他关联法人

1、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孔爱祥	兆丰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弘泰控股	董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亚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胡旭东	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孔素芳	金秋置业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华明	杭州翰禹广告有限公司	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赵碧娟	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杨柏樟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章赓雄	杭州立早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独立董事胡旭东控制的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4000158471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65号6层605号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公司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选针器驱动电路板、阀门驱动电路板和电脑控制系统（电控产品）、电机驱动控制器和步进电机驱动器（机电产品）、电子选针装置、三角控制装置和剪刀控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密度调节装置和人机交互控制屏（电子产品）、嵌入式工业控制器（计算机硬件产品）、人机交互应用软件和花型CAD制版软件（计算机软件）。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纺织机械、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环保技术、电控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轿车）、机械设备、电控产品、太阳能产品、纺织品、服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华明控制的杭州翰禹广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翰禹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35465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6日
住所	上城区秋涛路五号桥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明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室内装饰；批发、零售：电子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3年10月，杭州翰禹广告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

赵碧娟控制的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96272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萧山区红十五线以南南郊监狱所属区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碧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营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柏先的兄长杨柏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55960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康乃正的配偶章赓雄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杭州立早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立早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56713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1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杭州物资城506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赓雄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已确认除兆丰实业、寰宇投资、弘泰控股、金秋置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兆丰实业	555.16	2014/10/22	2015/4/22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和关联自然人孔素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桥南2014总协议001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形式延长合作期限。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桥南2014总协议001号补充”的《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将授信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12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为确保前述《授信业务总协议》和《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孔爱祥、孔素芳为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公司从孔素芳处拆借1,000万元，该款项拟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通过投资测算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支撑未来资本投入，故在2014年1月归还该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孔素芳	-	-	1,000.00	-

3、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宁波银行萧山支行向控股股东兆丰实业提供委托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2013年7月19日兆丰实业提前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受托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还款日	年利率	委托贷款金额	借款利息
兆丰实业	宁波银行	2012/8/30	2013/7/19	7.2%	3,500.00	529.65
兆丰实业	宁波银行	2012/10/22	2013/7/19	7.2%	2,300.00	
兆丰实业	宁波银行	2012/12/24	2013/7/19	6.6%	4,844.00	
合计					10,644.00	529.6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2013年7月15日，公司直接向兆丰实业让渡资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该等资金参照一年期存款利率结算利息，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占用资金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占用资金	利率	结算利息
2013年度	-	16,144.00	2,500.00	13,644.00	2.55%	145.13
2014年度	13,644.00	15.00	129.00	13,530.00	2.55%	351.34
2015年1-3月	13,530.00	1,070.00	14,600.00	-	2.55%	83.77

2014年1月8日，孔辰寰借出人民币30万元，2014年1月21日归还，该笔借款未结算相关的利息。

5、其他关联交易

寰宇投资2015年3月4日代收一笔发行人融资性票据贴现资金2,000万元，并于2015年3月5日汇回到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往来用途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兆丰实业	资金拆借及应收暂付款	1.07	14,026.47	13,644.00	-
寰宇投资	应收暂付款	3.91	-	-	-
其他应付款					
弘泰控股	资本金差额	0.58	0.58	0.58	0.60
孔素芳	资金拆借	-	-	1,000.00	-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0.49	208.52	172.90	158.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兆丰实业和孔爱祥及孔素芳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之“偶发性关联交易”			
	孔素芳提供资金支持				
	兆丰实业委托贷款				
	兆丰实业资金拆借				
	孔辰寰资金拆借				
	寰宇投资代收资金				
	兆丰实业应收暂付款	1.07	-	-	-
	寰宇投资应收暂付款	3.91	-	-	-
弘泰控股资本结汇差额	0.58	0.58	0.58	0.60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5年8月6日就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出具了专项确认，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事宜虽然存在未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但关联方已经及时支付了资金使用利息并归还了拆借的资金，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故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弘泰控股、寰宇投资分别出具承诺：

“1、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发行人对涉及本公司 / 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2016年1月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月-2016年1月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月-2016年1月
孔辰寰	董事	2015年5月-2016年1月
阮方民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6年1月
胡旭东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016年1月
徐亚明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016年1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孔爱祥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0月到2002年11月任兆丰机械总经理；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兆丰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8月起任弘泰控股董事。2015年3月起任兆丰工业自动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萧山工商联副主席、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杭州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

孔爱祥先生长期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制造研究，曾主持开发多项新产品和专有技术，是《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康乃正女士，1956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十堰二汽技术中心工程师、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机械工业轴承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杭州）副主任、浙江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轴承分站

副站长、国家级实验室杭州轴承实验研究中心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四、五、六、七届委员，ISO/TC4/WG20 国际专家组成员。2002 年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康乃正女士一直致力于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滚动轴承的研究与开发，曾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机械部、航天部等多个项目的研究，如新型导弹尾翼轴承的研究等；1982 年至 1983 年，参加“六五”国家重点攻关项目“提高汽车发动机凸轮挺杆体寿命试验研究”，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 年至 1993 年，先后完成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铁谱技术在轴承生产试验中的应用”和“滚动轴承疲劳寿命强化试验机和试验方法的研究”，并分别获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修订《滚动轴承 圆柱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振动（速度）测量方法》、《滚动轴承 圆锥滚子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滚动轴承 防锈油、清洁剂清洁度及评定方法》等行业标准；并参与起草《滚动轴承 振动测量仪校准规范》、《滚动轴承 损伤和失效术语、特征及原因》、《滚动轴承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

杨柏先先生，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任天溢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天溢实业执行董事。

孔辰寰先生，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曾任寰宇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起历任兆丰实业监事、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金秋置业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阮方民先生，1957 年出生，教授，博士。1986 年起任职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01 年起任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东先生，1959 年出生，教授，博士。1983 年起任职浙江理工大学（前身浙江丝绸工学院）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2001 年起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2006 年起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院长。2011 年起担任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亚明女士，1954 年出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 年起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理论教研室主任、财务会计系主任；自 1998 年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起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课题评审特邀专家。2009 年起任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 年起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起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起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陈华标	监事会主席
刘芳	监事
范青春	监事

陈华标先生，1978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芳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仓库管理员、装配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主管；2009 年 1 月起任天溢实业监事。

范青春女士，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0 月起任寰宇投资监事；2015 年 3 月起任兆丰自动化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付海兵	董事会秘书
徐建伟	财务负责人

孔爱祥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康乃正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柏先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海兵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职员、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质管部主管；200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建伟先生，1967 年出生，会计师，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孔爱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康乃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守虎先生，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

周守虎先生在汽车轮毂轴承内部结构、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实

践经验，先后累计主导或参与开发了 300 余项新品种，组织起草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总成》等多项企业标准，主导研发的“带霍尔传感器的汽车轮毂单元总成”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不含本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兆丰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弘泰控股	董事	股东
孔辰寰	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	无
		兆丰实业	总经理	控股股东
		金秋置业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	-	-
阮方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教授	无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胡旭东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	院长	无
		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	所长	无
		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徐亚明	独立董事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系主任	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华标	监事会主席	-	-	-
刘芳	监事	-	-	-
范青春	监事	寰宇投资	监事	股东
付海兵	董事会秘书	-	-	-
徐建伟	财务负责人	-	-	-
周守虎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爱祥与董事孔辰寰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兆丰实业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弘泰控股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寰宇投资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孔辰寰	董事	兆丰实业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阮方民	独立董事	兆丰实业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胡旭东	独立董事	寰宇投资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亚明	独立董事	弘泰控股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华标	监事会主席	兆丰实业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芳	监事	弘泰控股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青春	职工代表监事	-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

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孔辰寰	金秋置业	80.00	20.00
胡旭东	杭州旭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6.00	55.0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孔爱祥	3,294.64	65.89	2,934.64	58.69	2,934.64	58.69	2,934.64	58.69
康乃正	10.71	0.21	10.71	0.21	10.71	0.21	10.71	0.21
杨柏先	18.75	0.38	18.75	0.38	18.75	0.38	18.75	0.38
孔辰寰	1,571.43	31.43	1,531.43	30.63	1,531.43	30.63	1,531.43	30.63
付海兵	8.04	0.16	8.04	0.16	8.04	0.16	8.04	0.16
徐建伟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陈华标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范青春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5.36	0.11
周守虎	8.04	0.16	8.04	0.16	8.04	0.16	8.04	0.16

报告期内，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

述人员报告期内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0年1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13年1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7%、3.20%和2.0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领薪单位
孔爱祥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发行人
康乃正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发行人
杨柏先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发行人
孔辰寰	董事	-	-
付海兵	董事会秘书	22.00	发行人
徐建伟	财务负责人	18.00	发行人
阮方民	独立董事	-	-
胡旭东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徐亚明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陈华标	监事、监事会主席	30.00	发行人
刘芳	监事	7.50	发行人
范青春	职工监事	12.00	发行人
周守虎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0.00	发行人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尚未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一）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发行人与阮方民、胡旭东、徐亚明三名独立董事和孔辰寰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爱祥、康乃正、施凤英、华明、沈宁吾、樊行健、庞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爱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爱祥、康乃正、施凤英、杨柏先、沈宁吾、胡旭东、徐亚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爱祥为董事长。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董事施凤英因年事已高、独立董事沈宁吾因个人原因先后提请辞去职务，选举孔辰寰为公司董事，阮方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青春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华标、刘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青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12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华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青春为职工监事。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华标、刘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青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华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爱祥为总经理，康乃正、杨柏先为副总经理，徐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付海兵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爱祥为总经理，康乃正、杨柏先为副总经理，徐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付海兵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经查验，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本公司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9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09年12月9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0年1月22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0年3月29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
4	2010年5月22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1年2月20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6	2012年5月30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7	2012年8月3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年1月7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3年4月25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4年5月2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3	2015年5月20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4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5年8月23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9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2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09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0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0年1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年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1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2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2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13年4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14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14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8	2015年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9	2015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	2015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1	2015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2	2015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0 年 3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 年 7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3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3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14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15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1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15 年 8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

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了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孔爱祥、康乃正、阮方民，其中孔爱祥担任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7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徐亚明、胡旭东、康乃正，其中独立董事徐亚明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21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胡旭东、徐亚明、孔爱祥，其中独立董事胡旭东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8 次会议。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阮方民、胡旭东、杨柏先，其中独立董事阮方民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2 次会议。

七、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公司运营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指导，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订的，符合我国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2015年8月6日，天健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58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九、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2、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5、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6、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另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资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完善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来，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3）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5）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7）其他重要资料。

2、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3、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4、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5、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6、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做如下规定：

“第 64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8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2。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0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2015 年 8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2、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73,722.62	91,941,380.34	196,544,211.15	111,673,40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4,766.42	158,818.65	787,726.08	532,626.38
应收票据	11,043,476.40	-	80,000.00	610,000.00
应收账款	97,410,243.21	110,242,859.70	97,269,035.65	93,449,755.83
预付款项	384,951.42	345,127.28	1,368,733.39	821,787.22
应收利息	-	-	-	198,645.3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7,156.15	133,733,256.75	130,644,572.56	96,099.20
存货	32,143,481.36	31,548,370.24	29,795,727.90	29,277,588.79
其他流动资产	139,162,442.32	130,033,360.00	39,811,827.33	20,786.68
流动资产合计	414,210,239.90	498,003,172.96	496,301,834.06	236,680,697.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879,659.00	169,689,257.31	157,102,154.17	73,232,313.62
在建工程	-	4,410,256.41	1,661,893.00	47,984,515.83
无形资产	16,450,068.66	16,556,192.40	16,980,687.41	17,404,25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348.91	3,256,665.64	2,422,250.50	7,494,08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	200,100.00	2,290,000.00	106,4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81,076.57	194,112,471.76	180,456,985.08	252,555,170.50
资产总计	605,991,316.47	692,115,644.72	676,758,819.14	489,235,868.38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95,24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6,784,326.65	30,400,148.42	33,548,543.02	23,685,280.89
应付账款	145,863,954.07	149,679,564.69	148,726,571.68	98,166,348.56
预收款项	558,283.84	602,306.74	710,029.51	331,342.09
应付职工薪酬	7,964,735.26	11,507,278.45	10,213,171.17	9,040,966.07
应交税费	12,230,874.76	10,524,493.51	3,515,015.93	7,604,288.09
应付利息	29,458.42	-	17,417.40	18,333.3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732,737.41	8,320,028.07	81,015,204.79	3,842,16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159,610.41	211,033,819.88	287,745,953.50	152,688,7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17,499.99	2,849,999.99	10,466,666.67	9,420,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14.96	23,822.80	118,158.91	79,89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214.95	2,873,822.79	10,584,825.58	9,500,727.30
负债合计	252,123,825.36	213,907,642.67	298,330,779.08	162,189,45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24,674.65	58,624,674.65	58,624,674.65	58,624,674.65
盈余公积	34,949,095.05	34,949,095.05	24,886,018.28	19,616,581.95
未分配利润	189,165,214.65	313,358,550.94	223,309,970.37	176,826,76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2,738,984.35	456,932,320.64	356,820,663.30	305,068,022.43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506.76	21,275,681.41	21,607,376.76	21,978,39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867,491.11	478,208,002.05	378,428,040.06	327,046,416.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91,316.47	692,115,644.72	676,758,819.14	489,235,868.3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006,801.88	356,510,724.39	277,903,062.25	276,342,902.02
其中：营业成本	39,581,526.06	201,780,722.31	164,981,371.05	162,854,49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633.42	2,518,271.15	2,318,544.48	3,026,626.21
销售费用	1,858,807.99	8,007,498.32	7,766,235.94	6,931,575.01
管理费用	11,109,147.89	43,307,351.26	39,198,908.41	30,711,384.89
财务费用	-2,111,581.39	-5,836,170.38	2,304,784.12	-3,109,648.62
资产减值损失	-7,685,195.63	282,334.73	8,921,906.89	40,028,86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5,947.77	-628,907.43	255,099.70	-238,729.07
投资收益	1,960,490.90	4,989,146.91	5,790,288.12	1,902,46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0,089,902.21	110,810,956.48	58,456,699.18	37,563,340.24
加：营业外收入	132,951.81	5,027,552.88	3,018,603.53	2,002,150.31
减：营业外支出	279,038.08	454,983.75	346,226.81	438,997.78
三、利润总额	29,943,815.94	115,383,525.61	61,129,075.90	39,126,492.77
减：所得税费用	4,284,326.88	15,603,563.62	9,747,451.92	5,019,394.84
四、净利润	25,659,489.06	99,779,961.99	51,381,623.98	34,107,09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6,663.71	100,111,657.34	51,752,640.87	34,909,780.60
少数股东损益	-147,174.65	-331,695.35	-371,016.89	-802,682.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2.00	1.04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2.00	1.04	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59,489.06	99,779,961.99	51,381,623.98	34,107,09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6,663.71	100,111,657.34	51,752,640.87	34,909,78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74.65	-331,695.35	-371,016.89	-802,682.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62,002.04	346,981,451.18	269,119,388.29	287,296,711.81
收到税费返还	1,373,846.54	17,560,006.16	6,366,901.45	8,530,52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31.91	6,151,300.61	4,590,727.10	5,523,675.18
现金流入小计	79,873,880.49	370,692,757.95	280,077,016.84	301,350,91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2,897.31	206,197,326.93	129,732,797.48	157,289,67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2,025.61	37,436,080.93	29,197,383.03	27,713,74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6,371.56	16,769,442.70	13,082,172.47	19,340,48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119.82	16,650,861.17	18,805,075.34	12,390,522.50
现金流出小计	33,445,414.30	277,053,711.73	190,817,428.32	216,734,4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8,466.19	93,639,046.22	89,259,588.52	84,616,4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0,820.02	5,164,691.33	5,988,933.45	1,714,9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7.13	109,084.96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107,94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547.15	6,073,776.29	113,933,933.45	12,214,9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9,749.20	25,409,327.45	24,000,969.24	43,827,84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2,000,000.00	37,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6,250.00	5,000,000.00	106,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9,749.20	131,035,577.45	66,000,969.24	150,267,8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202.05	-124,961,801.16	47,932,964.21	-138,052,8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55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2,403.17	1,140,000.00	7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02,403.17	17,695,000.00	8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55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22,321.45	803,080.15	584,764.86	630,22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81.99	75,000,000.00	136,4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3,703.44	102,358,080.15	147,024,764.86	10,630,22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300.27	-84,663,080.15	-62,024,764.86	-630,22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536.88	176,730.93	468,748.41	201,77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5,500.75	-115,809,104.16	75,636,536.28	-53,864,85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58,713.43	174,567,817.59	98,931,281.31	152,796,13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54,214.18	58,758,713.43	174,567,817.59	98,931,281.31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5808号审计报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编制依据及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天溢实业	2006 年 8 月 11 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62.37%	62.37%	62.37%	62.37%	2012 年至今

子公司天溢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设立兆丰自动化。兆丰自动化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缴纳上述出资款，兆丰自动化也暂无其他经济业务发生，因此暂未建立财务账簿。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

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40	4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限制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0	18-4.5
通用设备	5-10	10	18-9
专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10	10	18-9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43-50 年。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

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前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1、适用税率

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兆丰股份	15%	15%	15%	15%
天溢实业	25%	25%	25%	25%

2、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000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1-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9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5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娃哈哈恒枫包装有限公司等66户外商投资企业要求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萧国税外[2008]268号），子公司天溢实业公司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0%。但由于其暂无生产性经营收入，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增值税

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的出口退税率为15%。

根据《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三）其他主要税种

税种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五、最近一年兼并收购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兼并收购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81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	-5.05	-1.60	-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	481.09	301.80	1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77	496.47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27	436.51	145.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37	-0.49	78.18	46.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80.51	11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6.43	-4.94	-25.00
小计	421.21	1,424.96	899.80	341.40
减：所得税费用	38.90	217.68	138.71	51.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30	1,207.28	761.09	29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九）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收取的兆丰实业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6	2.36	1.72	1.55
速动比率	1.53	2.21	1.62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36.29%	49.19%	4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3.44	2.91	2.41
存货周转率	1.24	6.58	5.59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3.28	12,986.03	7,113.37	4,86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0.67	10,011.17	5,175.26	3,49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8.36	8,803.89	4,414.17	3,200.68
利息保障倍数	60.38	493.39	121.85	77.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93	1.87	1.79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2.32	1.51	-1.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9.14	7.14	6.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0.00%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5年1-3月	5.49%	0.52	0.52
	2014年度	24.60%	2.00	2.00
	2013年度	15.64%	1.04	1.04
	2012年度	12.1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4.68%	0.44	0.44
	2014年度	21.64%	1.76	1.76
	2013年度	13.34%	0.88	0.88
	2012年度	11.13%	0.64	0.64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3月10日，公司设立兆丰自动化。兆丰自动化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缴纳上述出资款，兆丰自动化也暂无其他经济业务发生，因此暂未建立财务账簿。

2、2015年7月30日，经天溢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美国顺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溢实业37.6342%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溢实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

3、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超过1,667.77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幅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幅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7,100.68	35,651.07	28.29%	27,790.31	0.56%	27,634.29
营业利润	3,008.99	11,081.10	89.56%	5,845.67	55.62%	3,756.33
利润总额	2,994.38	11,538.35	88.75%	6,112.91	56.23%	3,912.65
净利润	2,565.95	9,978.00	94.19%	5,138.16	50.65%	3,41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580.67	10,011.17	93.44%	5,175.26	48.25%	3,49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98.37	8,803.89	99.45%	4,414.17	37.91%	3,200.69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递增，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96.00%、95.63%、96.04%、100.49%，体现了营业利润对利润总额的绝对贡献。

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44.26%	43.40%	40.63%	41.07%
营业利润率	42.38%	31.08%	21.03%	13.59%

净利率	36.14%	27.99%	18.49%	12.34%
-----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销售定价方面，通常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性能需求、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形成各型号产品的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参考汇率波动、客户每年的采购量来最终确定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92.34	98.47%	35,192.00	98.71%	27,665.44	99.55%	27,513.38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108.34	1.53%	459.07	1.29%	124.86	0.45%	120.91	0.44%
合计	7,100.68	100.00%	35,651.07	100.00%	27,790.31	100.00%	27,634.2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呈稳定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6%、99.55%、98.71%和 98.4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598.16	8.55%	3,791.83	10.77%	2,569.27	9.29%	2,306.52	8.38%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1,336.00	19.11%	6,546.26	18.60%	4,301.76	15.55%	4,019.14	14.61%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5,058.18	72.34%	24,853.92	70.62%	20,794.41	75.16%	21,187.72	77.01%
合计	6,992.34	100.00%	35,192.00	100.00%	27,665.44	100.00%	27,513.38	100.00%

公司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1%、75.16%、70.62% 和 72.34%，为目前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地区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2,236.65	31.99%	12,611.33	35.84%	10,376.90	37.51%	10,494.53	38.14%
国外	4,755.69	68.01%	22,580.67	64.16%	17,288.54	62.49%	17,018.85	61.86%
合计	6,992.34	100.00%	35,192.00	100.00%	27,665.44	100.00%	27,513.3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和独立品牌制造商等间接进入店面零售渠道，最终用户群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主要与客户的区域分布及其各自的需求量相关。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客户大部分为汽车零部件出口贸易商。

凭借自身日益完善的生产工艺、稳步提高的产品性能和成本价格优势，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扩大，在国际市场上的销量稳步提高，目前产品通过国内外贸易商和独立品牌制造商进入美国主要汽车零部件连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辉门、斯凯孚、通用、德尔福、GMB、FEBI 等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2、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598.16	3,791.83	47.58%	2,569.27	11.39%	2,306.52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1,336.00	6,546.26	52.18%	4,301.76	7.03%	4,019.14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5,058.18	24,853.92	19.52%	20,794.41	-1.86%	21,187.72
合计	6,992.34	35,192.00	27.21%	27,665.44	0.55%	27,513.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轮毂轴承单元产品销售，各年（期）分别为 27,513.38 万元、27,665.44 万元、35,192.00 万元和 6,992.34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7,526.56 万元，增幅为 27.21%，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汽车售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长期经营积累的品牌优势和成本优势，迅速扩大了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992.34	35,192.00	27,665.44	27,513.38
销量（万套）	68.12	386.93	288.22	270.21
平均单位售价（元/套）	102.65	90.95	95.99	101.82
收入增长比率	-	27.21%	0.55%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34.25%	6.67%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7.04%	-6.11%	-

注：

(1) 销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收入；

(2) 售价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价格)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受到销售量的增长和平均售价波动两个因素的影响。其中，销量的增长是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1) 2013 年公司销售产品 288.22 万套，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6.67%；产品平均售价与 2012 年相比下降了 5.84 元/套；销量增长抵消了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影响，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55.44 万元，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3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售价相应下调。

(2) 2014 年发行人继续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数量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了 34.25%，达到 386.93 万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526.56 万元，增长 27.21%。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

降，产品售价相应下调。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市场需求在各个季度相对较为均匀，除每年第一季度由于存在春节假期等因素可能导致产销量略低外，公司销售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26.35	99.20%	20,021.81	99.23%	16,477.63	99.88%	16,209.71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31.80	0.80%	156.26	0.77%	20.51	0.12%	75.74	0.47%
合计	3,958.15	100.00%	20,178.07	100.00%	16,498.14	100.00%	16,285.4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34.87	69.65%	14,436.85	72.11%	11,960.02	72.58%	12,315.53	75.98%
直接人工	388.53	9.90%	1,629.34	8.14%	1,204.34	7.31%	1,160.18	7.16%
制造费用	617.41	15.72%	3,038.70	15.18%	2,707.86	16.43%	2,208.12	13.62%
外协加工	185.54	4.73%	916.92	4.58%	605.41	3.67%	525.87	3.24%
合计	3,926.35	100.00%	20,021.81	100.00%	16,477.63	100.00%	16,209.70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成本项目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8%、72.58%、72.11%和 69.65%，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将部分产品的粗加工工序委托外单位

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3.67%、4.58%和 4.73%。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394.07	10.04%	2,505.78	12.52%	1,715.57	10.41%	1,656.82	10.22%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835.54	21.28%	4,175.19	20.85%	2,739.78	16.63%	2,613.39	16.12%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2,696.74	68.68%	13,340.84	66.63%	12,022.27	72.96%	11,939.50	73.66%
合计	3,926.35	100.00%	20,021.81	100.00%	16,477.62	100.00%	16,209.71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国内	1,201.97	30.61%	7,560.74	37.76%	6,174.57	37.47%	6,159.71	38.00%
国外	2,724.38	69.39%	12,461.07	62.24%	10,303.05	62.53%	10,049.99	62.00%
合计	3,926.35	100.00%	20,021.81	100.00%	16,477.62	100.00%	16,209.70	100.00%

（三）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35.30	18.99%	95.44	11.92%	91.52	11.78%	72.18	10.41%
出口信用保险费	41.08	22.10%	102.01	12.74%	101.49	13.07%	82.93	11.96%
佣金	64.97	34.95%	198.69	24.81%	214.87	27.67%	210.80	30.41%
差旅费	9.01	4.85%	20.69	2.58%	23.63	3.04%	34.36	4.96%
办公费	0.03	0.02%	1.28	0.16%	3.49	0.45%	8.28	1.1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5.49	19.09%	270.94	33.84%	263.53	33.93%	231.81	33.44%
推广费	-	0.00%	20.61	2.57%	34.70	4.47%	24.54	3.54%
其他	-	0.00%	91.09	11.38%	43.38	5.59%	28.27	4.08%
合计	185.88	100.00%	800.75	100.00%	776.62	100.00%	693.1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费、出口信用保险费、佣金和运输费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万向钱潮	3.03	3.33	3.02	2.72
双林股份	4.53	3.17	3.01	2.74
平均	3.78	3.25	3.01	2.73
本公司	2.62	2.25	2.79	2.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使得销售费用率可控制在较低比率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汽车零部件，轮毂轴承单元是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需要保持较高的销售费用率以维护不同汽车零部件细分销售市场客户关系。

（四）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28.53	20.57%	1,056.67	24.40%	886.91	22.63%	826.82	26.92%
研究开发费	465.36	41.89%	1,832.10	42.30%	1,283.73	32.75%	1,326.36	43.19%
咨询服务费	17.45	1.57%	46.10	1.06%	30.59	0.78%	48.83	1.59%
折旧与摊销	78.90	7.10%	296.50	6.85%	251.94	6.43%	232.74	7.58%
税费	24.86	2.24%	103.46	2.39%	94.70	2.42%	94.07	3.06%
办公费	158.23	14.24%	400.54	9.25%	768.01	19.59%	194.52	6.33%
业务招待费	50.74	4.57%	230.85	5.33%	232.69	5.94%	198.10	6.45%
差旅费	38.70	3.48%	103.34	2.39%	111.82	2.85%	117.41	3.82%
其它	48.15	4.33%	261.18	6.03%	259.51	6.62%	32.28	1.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10.92	100.00%	4,330.74	100.00%	3,919.90	100.00%	3,071.1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与摊销及办公费组成。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研究开发费增加所致；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因办公场所装修使得办公费增加所致。

（五）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7.03	26.32	58.38	62.93
利息收入	-102.84	-642.17	-202.64	-395.91
汇兑净损益	-167.39	20.34	368.17	-3.30
其他	2.04	11.89	6.56	25.32
合计	-211.16	-583.62	230.47	-310.96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低，利息支出较少。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美元为主要结算方式，2013年度汇兑损失的原因系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768.52	28.23	892.19	4,002.89
合计	-768.52	28.23	892.19	4,002.89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4）应收账款”。

2015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为-768.52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

少，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3.87 万元、25.51 万元、-62.89 万元及 148.59 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变动损益。

（八）投资收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0.25 万元、579.03 万元、498.91 万元及 196.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3.25	481.09	301.80	184.47
无法支付的款项	-	21.63	0.01	-
税收返还	-	-	-	15.74
其他	0.05	0.04	0.05	-
合计	13.30	502.76	301.86	200.22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1、201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	递延收益转入	13.25
合计		13.25

注：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资金	218.40
萧山区商务局	财政扶持资金	4.6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引智资助款	5.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引智资助款	5.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94.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7.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1.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0.70
-	递延收益转入	41.67
-	其他	3.62
合计		481.09

注：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萧山区突出贡献奖励款(杭科计[2013]234号、杭财教会[2013]68号)	94.95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萧山区突出贡献奖励款(萧开财通[2013]21号)	3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9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2.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智资助款	2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引智资助款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口产品奖励及专项补助	14.04
-	递延收益转入	45.42
-	其他	0.40
合计		301.81

注：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4、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萧山区突出贡献奖励款	95.6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引智资助款	1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口产品奖励及专项补助	10.00
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口产品奖励及专项补助	3.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5.00
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经费及重大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1.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州市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4.00
-	递延收益转入	29.58
-	其他	21.23
合计		184.47

注：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0	5.05	1.60	0.19
捐赠支出	-	5.00	5.00	2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0	35.21	28.02	18.71
其他	0.01	0.24	-	-
合计	27.91	45.50	34.62	43.90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一）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3,008.99	11,081.10	5,845.67	3,756.33
利润总额	2,994.38	11,538.35	6,112.91	3,912.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1	457.26	267.24	156.32
净利润	2,565.95	9,978.00	5,138.16	3,410.7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49%	96.04%	95.63%	96.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6.00%、95.63%、96.04% 及 100.49%。

（十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5%	43.11%	40.44%	41.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65%	65.96%	83.57%	37.36%
综合毛利率	44.26%	43.40%	40.63%	41.07%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5%	43.11%	40.44%	41.08%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34.12%	33.92%	33.23%	28.17%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37.46%	36.22%	36.31%	34.98%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46.69%	46.32%	42.19%	43.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14年度增长较快，比2013年增加2.6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单位售价（元）	30.53	27.35	25.69	24.46
	单位成本（元）	20.11	18.08	17.15	17.59
	毛利率	34.12%	33.92%	33.23%	28.17%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单位售价（元）	69.50	66.80	66.94	69.63
	单位成本（元）	43.46	42.60	42.63	45.27
	毛利率	37.46%	36.22%	36.31%	34.98%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单位售价（元）	172.64	165.35	167.76	179.29
	单位成本（元）	92.04	88.76	96.99	101.03

	毛利率	46.69%	46.32%	42.19%	4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售价（元）	102.65	90.95	95.99	101.82
	单位成本（元）	57.64	51.74	57.17	60.05
	毛利率	43.85%	43.11%	40.44%	41.08%

注：

①单位售价，是指各代产品销售收入/各代产品销售量；

②单位成本，是指各代产品销售成本/各代产品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销售比重，价格的调整得到这些优质客户认可，从而使轮毂轴承单元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轮毂轴承单元的毛利率在 2013 年略有下降是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 2013 年下降 1.46%，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加大附加值高的产品销售，为推广产品，产品初期定价相对较低。

（2）相关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比 2014 年的变动			2014 年比 2013 年的变动			2013 年比 2012 年的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	0.02%	-0.75%	-0.74%	0.07%	0.49%	0.57%	0.47%	0.26%	0.73%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	0.24%	0.18%	0.42%	-0.02%	1.11%	1.09%	0.21%	0.33%	0.54%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0.26%	0.79%	1.06%	2.92%	-1.92%	1.01%	-1.10%	-0.81%	-1.90%
合计	0.52%	0.22%	0.74%	2.98%	-0.31%	2.67%	-0.42%	-0.22%	-0.64%

注：

①销售比，是指各代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代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代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③销售比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代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代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度降低 0.64%，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降低 0.42%，销售比变动影响降低 0.22%。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提高 2.67%，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提高 2.98%，销售比变动影响降低 0.31%。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提高 0.74%，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提高 0.52%，销售比变动影响提高 0.22%。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559	万向钱潮	22.18%	22.20%	19.78%	16.84%
300100	双林股份	26.61%	26.99%	26.82%	27.91%
	平均值	24.39%	24.60%	23.30%	22.38%
	本公司	44.26%	43.40%	40.63%	41.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汽车售后市场，而汽车售后市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竞争激烈的汽车配套市场；二是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了利润空间；三是可比上市公司中万向钱潮和双林股份的主营业务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系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汽车零部件整体毛利率因为技术

含量、市场组成等方面的不同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相比偏低。

双林股份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业务系2014年通过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4.94%	32.76%	28.81%
本公司	44.26%	43.40%	40.63%	41.07%

注：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数据系2014年1-5月数据，因双林股份在2014年8月完成对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仅披露至2014年5月。双林股份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后者不再披露其财务数据，所以2015年没有可比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与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市场的差别，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售后市场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反应”的特点，销往售后市场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后者的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和配套市场，销往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靠规模优势取得利润，毛利率较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洲发达国家市场的销售产品毛利率为30.06%、42.37%和44.58%，与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实际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	294.91	1,140.52	678.18	1,326.12
营业税	22.70	1.31	21.69	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0	69.33	71.22	57.46
增值税	0.05	216.18	201.16	205.08
房产税	47.87	19.28	25.45	75.61
土地使用税	40.21	-	40.26	80.5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6.13	147.79	198.87	124.53
教育费附加	24.05	63.34	85.23	53.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4	42.23	56.82	35.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6	35.71	22.53	25.10
印花税	2.14	11.28	10.70	10.37
合计	521.76	1,746.97	1,412.11	2,000.63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2,206.45 万元、1,840.33 万元、1,882.08 万元和 1,315.37 万元。

主要税种缴纳比例参见本节“四、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2,994.38	11,538.35	6,112.91	3,912.6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16	1,730.75	916.94	586.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	-8.81	-9.86	-2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77	26.35	7.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1	-20.58	37.11	1.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	22.58	84.52	2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42.75	-	-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1.44	-123.60	-80.31	-100.30
所得税费用	428.43	1,560.36	974.75	501.9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61	1,653.23	463.73	1,1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82	-92.88	511.01	-602.96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人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421.02	68.35%	49,800.32	71.95%	49,630.18	73.34%	23,668.07	48.38%
非流动资产	19,178.11	31.65%	19,411.25	28.05%	18,045.70	26.66%	25,255.52	51.62%
合计	60,599.13	100.00%	69,211.57	100.00%	67,675.88	100.00%	48,923.5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由2012年末的48,923.59万元增长到2015年3月末的60,599.13万元，增幅为23.86%。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87.37	31.84%	9,194.14	18.46%	19,654.42	39.60%	11,167.34	47.18%
衍生金融资产	164.48	0.40%	15.88	0.03%	78.77	0.16%	53.26	0.23%
应收票据	1,104.35	2.67%	-	0.00%	8.00	0.02%	61.00	0.26%
应收账款	9,741.02	23.52%	11,024.29	22.14%	9,726.90	19.60%	9,344.98	39.48%
预付款项	38.50	0.09%	34.51	0.07%	136.87	0.28%	82.18	0.35%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19.86	0.08%
其他应收款	54.72	0.13%	13,373.33	26.85%	13,064.46	26.32%	9.61	0.04%
存货	3,214.35	7.76%	3,154.84	6.33%	2,979.57	6.00%	2,927.76	12.37%
其他流动资产	13,916.24	33.60%	13,003.34	26.11%	3,981.18	8.02%	2.0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1,421.03	100.00%	49,800.33	100.00%	49,630.17	100.00%	23,668.07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其他各项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167.34万元、19,654.42万元、9,194.14万元及13,187.3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2	0.45	2.08	0.33
银行存款	13,187.25	9,193.68	19,399.65	10,402.48
其他货币资金	-	-	252.69	764.53
合计	13,187.37	9,194.13	19,654.42	11,167.34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银行存款中，有 3,409.33 万元的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 1,062.63 万元的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为远期结售汇交易提供担保；有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为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2 年底和 2013 年底，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活期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3 年底比 2012 年底银行存款增加 8,99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925.96 万元。

2014 年底比 2013 年底银行存款减少 10,205.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9,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底比 2014 年底银行存款增加 3,993.5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642.85 万元。

（2）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系远期售汇合约。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一定期间内以固定汇率卖出外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远期售汇美元合约尚未交割而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116.75 万元。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一定期间内以固定汇率卖出外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因远期售汇瑞郎合约尚未交割而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47.73 万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票据已进行质押。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4.98 万元、9,726.90 万元、11,024.29 万元及 9,741.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8%、19.60%、22.14% 及 23.52%。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①应收账款	9,741.02	11,024.29	9,726.90	9,344.98
②营业收入	7,100.68	35,651.07	27,790.31	27,634.29
①/②	137%	31%	35%	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5%、31% 及 13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万向钱潮	75.34%	18.00%	17.73%	17.25%
双林股份	96.89%	36.50%	29.19%	24.01%
平均	86.11%	27.25%	23.46%	20.6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并经计算得出。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并不完全相同，导致存在差异。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53.71	100.00%	11,604.51	100.00%	10,204.63	99.49%	8,444.62	60.00%
1-2年	-	-	-	-	34.49	0.34%	5,611.90	39.87%
2-3年	-	-	-	-	-	-	2.85	0.02%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4年	-	-	-	-	2.76	0.03%	4.60	0.03%
4-5年	-	-	-	-	4.54	0.04%	10.97	0.08%
5年以上	-	-	-	-	10.82	0.11%	-	-
合计	10,253.71	100.00%	11,604.51	100.00%	10,257.24	100.00%	14,074.9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2014年度公司清理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2015年3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提高至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Fenwick Automotive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FENCO）应收账款6,072.84万元，其中账龄1-2年应收账款5,526.12万元。应收FENCO款项均已超出信用期。由于FENCO经营情况恶化，上述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公司已就该等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损，2013年7月公司获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付262.50万美元。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4,312.9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FENCO成立于1949年，注册地位于加拿大多伦多。FENCO客户广泛，包括AutoZone、NAPA等北美主要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或批发分销商。公司原通过国内贸易商成为该公司的供应商，从2008年起，公司直接与FENCO建立了业务合作，2009年至2012年，FENCO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1年下半年来，公司经营未能改善，库存激增，造成现金流紧张，致使该公司未能按账期准时支付货款。2013年FENCO破产，公司对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核销。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10.21	77.14	395.51	5.00	7,514.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2,343.50	22.86	117.17	5.00	2,226.32

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253.71	100.00	512.69	5.00	9,741.0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4.10	77.51	449.71	5.00	8,544.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0.41	22.49	130.52	5.00	2,479.89
合计	11,604.51	100.00	580.23	5.00	11,024.2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5.03	72.10	369.75	5.00	7,02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21	27.90	160.58	5.61	2,701.63
合计	10,257.24	100.00	530.33	5.17	9,726.9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2.44	73.20	4,524.38	43.92	5,77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2.52	26.80	205.60	5.45	3,566.91
合计	14,074.96	100.00	4,729.98	33.61	9,344.98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系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2015年3月31日				
优必胜	1,763.18	88.16	5%	单项金额重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迈新	1,682.33	84.12	5%	
WJB	1,979.58	98.98	5%	
辉门	2,485.12	124.26	5%	
合计	7,910.21	395.51	5%	
2014年12月31日				
辉门	3,801.54	190.08	5%	单项金额重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优必胜	2,190.14	109.51	5%	
WJB	1,718.29	85.91	5%	
迈新	1,284.14	64.21	5%	
合计	8,994.10	449.71	5%	
2013年12月31日				
辉门	2,815.22	140.76	5%	单项金额重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迈新	2,474.64	123.73	5%	
WJB	2,105.17	105.26	5%	
合计	7,395.03	369.75	5%	
2012年12月31日				
FENCO	6,072.84	4,312.90	71.02%	单项金额重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迈新	2,491.77	124.59	5.00%	
辉门	1,737.83	86.89	5.00%	
合计	10,302.44	4,524.38	43.9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简称	基本情况
辉门	辉门始建于1899年，是全球创新的和多元化产品的供应商，2013年营业额为68亿美元，服务于全球最重要的汽车、商用车、航空、海洋运输设备、铁路、发电和工业领域，提供高品质产品，高信誉的品牌和创新的解决方案。辉门的动力总成业务侧重主机动力总成部件，用于汽车、重型车辆和工业领域应用。辉门的车辆配件解决方案业务向售后市场销售和分销广泛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向主机设备生产商提供刹车片、底盘、雨刷以及其他车辆配件。
迈新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改制设立于2005年，2007年并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员。公司主营机械、工具类、汽车配附件类、水暖洁具类等机电产品，出口经营历史久远，门类齐全。近年来，轻工工艺纺织食品类产品出口有一定拓展，并有较强增长潜力。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国际营销网络，与近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有着较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并与国内15个省（区）近3000家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
WJB	WJB 1992年成立于北美，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以轴承为主的批发商。经过20年的发展，WJB 依赖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和市场及时服务，已成为北美最大的专业轴承

	批发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了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主流市场。产品涵盖了从 3mm 内径到 6000mm 外径的各类球轴承、圆柱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滚针轴承、转盘轴承、关节轴承、带座轴承、直线轴承和各类组合轴承，除了轴承产品之外，也经营部分汽车零部件和其它类机械传动件产品。
优必胜	优必胜系 UBC 在国内子公司，UBC1962 年成立于北美，系国际知名的综合性轴承制造商和服务商，具有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工艺和管理技术。目前 UBC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并拥有多家工厂。
FENCO	FENCO 成立于 1949 年，注册地位于加拿大多伦多。FENCO 客户广泛，包括 AutoZone、NAPA 等北美主要汽车零部件连锁经销商或批发分销商。公司原通过国内贸易商成为该公司的供应商，从 2008 年起，公司直接与 FENCO 建立了业务合作，2009 年至 2012 年，FENCO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1 年下半年来，美国汽车售后市场持续不景气，该公司的库存激增，造成现金流再度紧张，致使该公司未能按账期准时支付货款。2013 年 FENCO 破产，公司将对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核销。

c、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40
3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以上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05.60 万元、160.58 万元、130.52 万元及 117.17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金额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④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辉门	2,886.60	28.15%
WJB	1,979.58	19.31%
优必胜	1,763.18	17.20%
迈新	1,682.33	16.41%
GMB	663.47	6.47%
合计	8,975.16	87.54%

2014年	金额	比例
辉门	4,101.09	35.34%
优必胜	2,190.14	18.87%
WJB	1,718.29	14.81%
迈新	1,284.14	11.07%
GMB	666.50	5.74%
合计	9,960.16	85.83%
2013年	金额	比例
辉门	2,932.97	28.59%
迈新	2,474.64	24.13%
WJB	2,105.17	20.52%
优必胜	916.36	8.93%
MGM	499.90	4.87%
合计	8,929.04	87.05%
2012年	金额	比例
FENCO	6,072.84	43.15%
迈新	2,491.77	17.70%
辉门	1,737.87	12.35%
优必胜	953.35	6.77%
WJB	701.63	4.98%
合计	11,957.46	84.96%

除 2012 年客户 FENCO 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违约风险较小。同时，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 100.00%，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⑤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a、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核销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4,450.03 万元、62.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方单位破产、重组或该等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已无望收回该等款项。

b、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所属年度
FENCO	货款	4,290.1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度
舒兰市春意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7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度
舒兰市春雨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2.1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度
Fonderie Officine Pietro Pilenga SpA.,	货款	30.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FLYING-HIGH INTERNATIONAL.CO	货款	9.3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7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LIBKRTYLTD	货款	5.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ANAND AUTO CORPORATION	货款	2.7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LUK AFTERMARKET SERVICE.S.ADEC.V	货款	2.4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FERSA BEARINGS S.A.	货款	1.7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JUERGEN LIEBISCH GMBH	货款	1.5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其他	货款	0.8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合计		4,512.2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61 万元、13,064.46 万元、13,373.33 万元和 54.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26.32%、26.85%和 0.13%。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关联方兆丰实业 12,961.80 万元和 13,325.15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兆丰实业资金占用金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7.43	6.45%	209.83	6.65%	210.89	7.08%	146.03	4.99%
在产品	850.52	26.46%	962.94	30.52%	795.02	26.68%	667.34	22.79%
库存商品	2,092.57	65.10%	1,936.71	61.39%	1,895.18	63.61%	2,042.23	69.75%
委托加工物资	63.82	1.99%	45.35	1.44%	78.47	2.63%	72.16	2.46%
合计	3,214.35	100.00%	3,154.84	100.00%	2,979.57	100.00%	2,927.7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生产特点为多品种、小批量，并集中发货，因此存货积压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以尽量减少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

存货周转率比较：

财务指标	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万向钱潮	1.12	4.62	4.87	4.68
	双林股份	0.87	2.93	3.73	3.85
	本公司	1.24	6.58	5.59	5.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16.12	0.12%	103.21	0.79%	281.12	7.06%	-	-
银行理财产品	13,900.00	99.88%	12,900.00	99.21%	3,700.00	92.94%	-	-
待抵扣增值税	0.12	0.00%	0.12	0.00%	0.06	0.00%	-	-
预交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2.08	100.00%
合计	13,916.24	100.00%	13,003.33	100.00%	3,981.18	100.00%	2.08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287.97	90.14%	16,968.93	87.42%	15,710.22	87.06%	7,323.23	29.00%
在建工程	-	-	441.03	2.27%	166.19	0.92%	4,798.45	19.00%
无形资产	1,645.01	8.58%	1,655.62	8.53%	1,698.07	9.41%	1,740.43	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3	1.14%	325.67	1.68%	242.23	1.34%	749.41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	0.14%	20.01	0.10%	229.00	1.27%	10,644.00	4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8.11	100.00%	19,411.26	100.00%	18,045.71	100.00%	25,25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用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等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整体利用率较高，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53.43	2,077.01	9,576.42	82.18%
专用设备	11,373.16	4,460.62	6,912.54	60.78%
运输工具	1,117.41	487.38	630.03	56.38%
通用设备	325.2	156.21	168.99	51.96%
合计	24,469.20	7,181.22	17,287.98	70.6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红山大道厂区工程	-	-	-	4,059.51
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	-	-	625.00
待安装设备	-	441.03	166.19	113.94
合计	-	441.03	166.19	4,798.45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通过宁波银行对兆丰实业的委托贷款 10,644.00 万元。

2013年至 2015年 3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915.96	98.82%	21,103.38	98.66%	28,774.60	96.45%	15,268.87	94.14%
非流动负债	296.42	1.18%	287.38	1.34%	1,058.48	3.55%	950.07	5.86%
合计	25,212.38	100.00%	21,390.76	100.00%	29,833.08	100.00%	16,218.9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保持整体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99.52	14.85%	-	0.00%	1,000.00	3.48%	1,000.00	6.55%
应付票据	3,678.43	14.76%	3,040.01	14.41%	3,354.85	11.66%	2,368.53	15.51%
应付账款	14,586.40	58.54%	14,967.96	70.93%	14,872.66	51.69%	9,816.63	64.29%
预收款项	55.83	0.22%	60.23	0.29%	71.00	0.25%	33.13	0.22%
应付职工薪酬	796.47	3.20%	1,150.73	5.45%	1,021.32	3.55%	904.10	5.92%
应交税费	1,223.09	4.91%	1,052.45	4.99%	351.50	1.22%	760.43	4.98%
应付利息	2.95	0.01%	-	0.00%	1.74	0.01%	1.83	0.01%
其他应付款	873.27	3.50%	832.00	3.94%	8,101.52	28.16%	384.22	2.52%
流动负债合计	24,915.96	100.00%	21,103.38	100.00%	28,774.59	100.00%	15,268.87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699.52	-	1,000.00	1,000.00
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	-	-
合计	3,699.52	-	1,000.00	1,000.00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供应商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或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	12,556.00	11,351.02	11,845.74	9,651.88
应付设备采购款或工程款	2,030.40	3,616.94	3,026.92	164.75
合计	14,586.40	14,967.96	14,872.66	9,816.6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2,383.32	16.34%	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
杭州海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8.63	8.29%	待支付的工程款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1,182.72	8.11%	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
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7.50	5.54%	待支付的工程款
无锡八达特种钢球有限公司	585.30	4.01%	应付材料、加工费等采购款
合计	6,167.47	42.29%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销售佣金	657.42	592.45	393.76	180.34
应付暂收款			7,500.00	-
押金保证金	200.85	200.85	200.85	200.85
其他	15.01	38.71	6.91	3.03
合计	873.28	832.00	8,101.52	384.22

应付销售佣金系公司提取应付给辉门的销售收入佣金。

应付暂收款系 2013 年 12 月从杭州波特菲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孔素芳拆借款项 6,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该款项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因公司通过投资测算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支撑公司未来资本投入，故在 2014 年 1 月归还该款项。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浙江东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71.75	91.68%	285.00	99.17%	1,046.67	98.88%	942.08	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	8.32%	2.38	0.83%	11.82	1.12%	7.99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2	100.00%	287.38	100.00%	1,058.49	100.00%	950.07	100.00%

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66	2.36	1.72	1.55
速动比率	1.53	2.21	1.62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3%	36.29%	49.19%	4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43.28	12,986.03	7,113.37	4,865.80
利息保障倍数	60.40	493.46	121.84	77.32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6，速动比率为 1.5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23%，利息保障倍数 60.40，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控制财务风险，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同行业偿债能力如下：

财务指标	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万向钱潮	1.35	1.35	1.36	1.78
	双林股份	1.17	1.14	1.33	1.91
	本公司	1.66	2.36	1.72	1.55
速动比率	万向钱潮	1.05	1.06	0.97	1.28
	双林股份	0.82	0.82	0.99	1.52
	本公司	1.53	2.21	1.62	1.36
资产负债 率（母公 司）	万向钱潮	50.18%	51.91%	40.11%	37.50%
	双林股份	30.80%	31.59%	37.85%	29.42%
	本公司	47.23%	36.29%	49.19%	40.7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并经计算得出。

由于同行业各个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差异，偿债能力有所差别。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偿债能力水平差异较小，公司的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5,862.47	5,862.47	5,862.47	5,862.47
盈余公积	3,494.91	3,494.91	2,488.60	1,961.66
未分配利润	18,916.52	31,335.86	22,331.00	17,682.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合计	33,273.90	45,693.23	35,682.07	30,506.80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5	2,127.57	2,160.74	2,197.84
股东权益合计	35,386.75	47,820.80	37,842.81	32,704.6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35.86	22,331.00	17,682.68	14,52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2,580.67	10,011.17	5,175.26	3,490.98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6.31	526.94	337.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16.52	31,335.86	22,331.00	17,682.6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85	9,363.90	8,925.96	8,4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2	-12,496.18	4,793.30	-13,80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3	-8,466.31	-6,202.48	-6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55	-11,580.91	7,563.65	-5,38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5.42	5,875.87	17,456.78	9,893.1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2.48、1.74、0.94 及 1.8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565.95	9,978.00	5,138.16	3,41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52	28.23	892.19	4,002.89
固定资产折旧	381.26	1,378.91	899.72	847.86
无形资产摊销	10.61	42.45	42.36	4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50	5.05	1.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8.59	62.89	-25.51	23.8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4.97	-435.58	11.51	4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05	-498.91	-579.03	-1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7.53	-83.44	507.18	-59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29	-9.43	3.83	-3.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9.51	-175.26	-51.81	36.7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2.68	-1,013.81	-960.93	65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562.92	126.48	3,092.10	224.54
其他	-13.25	-41.67	-45.42	-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85	9,363.90	8,925.96	8,4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1	0.94	1.74	2.48

公司销售收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6.20	34,698.15	26,911.94	28,729.67
营业收入	7,100.68	35,651.07	27,790.31	27,634.29
销售收现率	110.22%	97.33%	96.84%	103.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 万以及东冠集团的工程保证金 200 万。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对兆丰实业的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入设备厂房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从杭州波特菲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孔素芳拆借款项 6,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兆丰实业拆借款 13,644 万元。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归还杭州波特菲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孔素芳拆借款项 6,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15年1-3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兆丰实业拆借款及利息。2015年1-3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现金股利支出。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可分配利润中的15,000.00万元向股东现金分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及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公司将确保做到以下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67.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年	48,669.00	48,669.00	萧开管发[2015]41号	萧环建[2015]1124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年	9,983.00	9,983.00	萧开管发[2015]40号	萧环建[2015]1125号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5,000.00	5,000.00	--	--
项目投资总额				63,652.00	--	--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设计注重环保节能。环境工程贯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达标后排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规模和产能制约公司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主要是为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更多的产品需求。同时，生产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更大批量订单、更快供货期要求、更高品质轮毂轴承单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和开发新客户；通过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可以在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依托技术支持，全面实现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开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检测、问题反馈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将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等资源转化为产品优势，将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转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补充企业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大规模订单承接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669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地区的中高端售后服务市场，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国内外对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同时对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性能水平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需要通过建立一个管理现代化、生产高度自动化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来满足客户对于产量和质量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配套市场和中高端售后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路 33 号内已建的厂房进行实施。项目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2,321m²，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设备，关键生产设备选用国内外最先进成熟设备。项目拟组建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三代圆锥滚子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三代双列球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各 2 条。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生产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元)	新增产能 (万套)	新增产值 (万元)
1	第二代轮毂轴承单元系统	65.00	160	10,400.00
2	第三代圆锥滚子轮毂轴承单元系列	215.00	100	21,500.00
3	第三代双列球轮毂轴承单元系列	145.00	100	14,500.00
合计			360	46,400.00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66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2,514.00	87.35
1	厂房适应性改造	300.00	0.62
2	工艺设备投资	41,409.00	85.08
3	电气系统投资	400.00	0.82
4	通风空调系统投资	200.00	0.41
5	动力系统投资	105.00	0.22
6	环保专项投资	100.00	0.21
二	其他费用	223.00	0.46
1	前期工作费	50.00	0.1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8.00	0.26
3	生产准备费	45.00	0.09
三	预备费	2,556.00	5.25
1	基本预备费	2,556.00	5.2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376.00	6.94
合计		48,669.00	100.00

工艺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二代轮毂轴承单元设备						
1	数控车床	韩国	台	6	50	300
2	去毛刺机	韩国	台	3	20	60

3	KUKA 机器人	德国	台	5	20	100
4	视觉上料机器人	德国	台	3	30	90
5	多工位淬火回火设备	日本	台	1	320	320
6	加工中心	韩国	台	4	55	220
7	球类外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180	180
8	双沟道双工位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9	球类内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180	180
10	自动化内圈平面磨床	德国	台	1	180	180
11	退磁清洗机	中国	台	2	30	60
12	二代球类自动装配线	韩国	组	1	600	600
13	车件正反视觉检测及混料检测	韩国	台	3	20	60
14	精车在线尺寸检测	韩国	台	6	15	90
15	自动对刀仪	韩国	台	6	10	60
16	硬度在线检测	德国	台	1	150	150
17	螺纹检测	韩国	台	2	30	60
18	孔位孔径检测	韩国	台	2	20	40
19	超精后尺寸在线检测	中国	台	2	30	60
20	超精后粗糙度在线检测	英国	台	2	30	60
21	二代自动生产线监测控制系统	中国	套	1	60	60
小计		-	-	-	-	3,250
上述清单为一条生产线的设备配置，项目新增两条线，新增设备投资						6,500
三代球轮毂轴承单元设备						
1	数控车床	韩国	台	14	50	700
2	去毛刺机	韩国	台	3	20	60
3	KUKA 机器人	德国	台	12	20	240
4	视觉上料机器人	德国	台	7	30	210
5	多工位淬火回火设	日本	台	2	320	640

	备					
6	加工中心	韩国	台	10	60	600
7	球类外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180	180
8	外圈双沟道双工位 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9	球类芯轴磨床线	中国	组	1	160	160
10	芯轴沟道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11	球类内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180	180
12	自动化内圈平面磨 床	德国	台	1	180	180
13	退磁清洗机	中国	台	3	30	90
14	三代球类自动装配 线	韩国	组	1	1,600	1,600
15	车件正反视觉检测 及混料检测	韩国	台	7	20	140
16	精车在线尺寸检测	韩国	台	14	15	210
17	自动对刀仪	韩国	台	14	10	140
18	硬度在线检测	德国	台	1	150	150
19	螺纹检测	韩国	台	5	30	150
20	孔位孔径检测	韩国	台	5	20	100
21	超精后尺寸在线检 测	中国	台	2	30	60
22	超精后粗糙度在线 检测	英国	台	2	30	60
23	三代自动生产线监 测控制系统	中国	套	1	90	90
	小计	-	-	-	-	6,580
上述清单为一条生产线的设备配置，项目新增两条线，新增设备投资						13,160
三代锥轮毂轴承单元设备						
1	数控车床	韩国	台	14	50	700
2	去毛刺机	韩国	台	3	20	60
3	KUKA 机器人	德国	台	12	20	240
4	视觉送料机器人	德国	台	7	30	210
5	多工位淬火回火设 备	日本	台	2	320	640
6	加工中心	韩国	台	10	60	600
7	锥类外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200	200

8	外圈双滚道双工位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9	锥类芯轴磨床线	中国	组	1	250	250
10	芯轴滚道、挡边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11	锥类内圈磨床线	中国	组	1	200	200
12	内圈滚道、挡边超精机	德国	台	1	320	320
13	自动化内圈平面磨床	德国	台	1	180	180
14	自动化滚子超精、分选机	德国	组	1	150	150
15	退磁清洗机	中国	台	2	30	60
16	三代锥类自动装配线	韩国	组	1	1,450	1,450
17	车件正反视觉检测及混料检测	韩国	台	7	20	140
18	精车在线尺寸检测	韩国	台	14	15	210
19	自动对刀仪	韩国	台	14	10	140
20	硬度在线检测	德国	台	1	120	120
21	螺纹检测	韩国	台	5	30	150
22	孔位孔径检测	韩国	台	5	20	100
23	超精后尺寸在线检测	中国	台	2	30	60
24	超精后粗糙度在线检测	英国	台	2	30	60
25	三代自动生产线监测控制系统	中国	套	1	90	90
小计		-	-	-	-	6,970
上述清单为一条生产线的设备配置，项目新增两条线，新增设备投资						13,940
传感器设备						
1	自动绕线机	中国	台	3	60	180
2	自动焊接机	中国	台	5	2.4	12
3	穿管机	中国	台	6	15	90
4	超静音端子机	中国	台	5	0.6	3

5	自动裁线机,压接,浸锡线	日本	台	1	50	50
6	自动裁线机	日本	台	3	15	45
7	液压机	中国	台	4	0.5	2
8	自动装配线	中国	条	5	10	50
9	冷却塔	中国	台	1	5	5
10	料斗干料机	中国	台	5	0.4	2
11	混料机	中国	台	4	0.5	2
12	慢速粉碎机	中国	台	5	1.2	6
13	立式注塑机	中国	台	9	35	315
14	卧式注塑机	中国	台	6	20	120
15	转盘注塑机	中国	台	2	45	90
16	火花机	台湾	台	2	6	12
17	慢走丝	台湾	台	1	50	50
18	模具	中国	-	-	-	200
19	精密平面磨床	中国	台	2	1	2
20	精车在线尺寸检测	中国	台	2	1	2
21	自动对刀仪	中国	台	5	3	15
22	硬度在线检测	中国	台	4	4	16
23	螺纹检测	中国	台	5	0.4	2
24	孔位孔径检测	中国	台	1	0.5	0.5
25	超精后尺寸在线检测	中国	台	1	0.5	0.5
小计		-	-	-	-	1,272
配套工程						
1	环保系统	国产	-	-	-	100
2	通风空调系统	国产	-	-	-	200
3	空压系统	国产	-	-	-	80
4	配电系统	国产	-	-	-	360
小计		-	-	-	-	740
	引进设备税费	-	-	-	-	5,876
	设备运杂安装费	-	-	-	-	661
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		-	-	-	-	42,149

（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装修改造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区域，同时购入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引入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软实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9,983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企业对研发人员需求不断增加，研发环境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急需建设专门的研发中心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加强开发关键技术、提升创新能力来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利于吸引和招募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升级的技术中心拟使用公司现有厂房的部分共计 3,000 平方米的区域，对其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研发中心改造完成后，将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同时拟新增研发人员。

未来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 （1）电驱动轮毂及控制系统；
- （2）第四代轮毂轴承单元总成；
- （3）轮速传感器机电一体化技术；
- （4）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制造工厂等。

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和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济效益良好。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8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建筑工程	49.00	0.49
二	设备、安装工程	8,784.00	87.99
三	系统软件费	515.00	5.16
四	其他费用	635.00	6.36
合计		9,983.00	100.00

设备、安装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进口设备				
1	工程投影仪松下	日本	台	1	5
2	电磁强度分析仪	德国	台	1	9
3	KK 相控阵超声波探伤仪	德国	台	1	8
4	手持式微波频谱分析仪	美国	台	1	16
5	三坐标测量机	德国	台	1	98
6	电参数自动测试仪	美国	台	1	7
7	扫描电子显微镜	德国	台	1	237
8	能谱分析仪	日本	台	1	250
9	X-射线应力仪	芬兰	台	1	138
10	磨削烧伤检测仪	芬兰	台	1	48
11	直读光谱仪	瑞士	台	1	75
12	激光粒度计	英国	台	1	49
13	显微图像处理系统	德国	台	1	32
14	金相显微镜	德国	台	1	35

15	清洁度分析仪	德国	套	1	50
16	电信号处理系统	丹麦	套	1	230
17	轴承润滑脂寿命试验机	德国	台	2	160
18	大载荷高转速轮毂轴承试验台架	德国	台	1	600
19	轮毂冲击试验机	美国	台	1	60
20	回流焊炉	日本	台	1	20
21	KUKA 机器人（50KG）	德国	台	2	40
22	视觉上料机器人（50KG）	德国	台	2	60
23	加工中心	韩国	台	2	120
24	滚道超精机	德国	台	1	400
	小计				2,747
二	引进设备其他税费				
1	关税				-
2	消费税				-
3	增值税				467
4	外贸公司手续费 1.5%				41
5	银行财务费 0.5%				14
6	国内运费 1.0%				27
7	安装费 1.5%				41
	小计				590
三	国产设备				
1	国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		台	123	5,159
	小计			123	5,159
四	国产设备其他费用				
1	安装费 2%				103
	小计				103
	合计				8,599

（三）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保持增长，应

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将逐步增长。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保持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行业内多家公司已经通过上市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其大规模的扩张建立了资金基础，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升资金实力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就将在发展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保持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研发投入需要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26.36万元、1,283.73万元、1,832.10万元及465.3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4.62%、5.14%及6.5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能够有效保证未来承接大订单的履行能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和实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公司融资能力提升，更好地开展业务。

（三）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同时承接大规模订单，提高公司承接项目时的灵活度，巩固竞争

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核心技术的升级，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和关键结构件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法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海兵，联系电话为 0571-22801163，传真为 0571-22801188，电子信箱为 stock@hzfb.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标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是客户发出采购要约、公司报价、客户下订单。公司根据预测准备产能，然后再依据具体订单内容开展生产。客户通过供应商采购系统或者以邮件的形式下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示例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曾有超过 500 万元且均曾是前 5 大客户的情形）：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1	GMB	2015 年 5 月 8 日	12,512 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223,532.28 美元	邮件订单
2	优必胜	2015 年 7 月 7 日	120,120 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8,648,640.00 元	邮件订单

3	辉门	2015年7月29日	6,286套轮毂轴承单位，合同总金额为175,760.92美元	系统订单
4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2015年8月13日	760套轮毂轴承单元	邮件订单
5	WJB AUTOMOTIVE INC.	2015年8月29日	8,540套轮毂轴承单位，合同总金额为153,950.70美元	邮件订单

注：1、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系通用下属企业；WJB AUTOMOTIVE INC.系WJB下属企业。

（二） 采购合同

1、 配套件产品购销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执行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5.03.03-2016.03.02
2	发行人	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5.03.04-2016.03.03
3	发行人	杭州精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5.03.02-2016.03.01

2、 设备采购合同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轮毂单元车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17万元。

（三）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时间	编号	承兑人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5-4-22	7115CD 82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04.22-2 015.10.22	0.05%	936.49	1、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374.6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5-22	7115CD 83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05.22-2 015.11.22	0.05%	505.24	1、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202.1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7-21	7115CD 84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07.22-2 016.01.21	0.05%	576.05	1、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150.42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四） 授信、担保协议

1、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桥南 2014 总协议 001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形式延长合作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桥南 2014 总协议 001 号补充”的《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将授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为确保前述《授信业务总协议》和《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债务能够清偿：

由孔爱祥、孔素芳为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1,053 万元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由天溢实业以其评估价值为 2,346 万元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为确保发行人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4,381 万元的债务能够清偿，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028C5112014003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评估价值为 4,381 万元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五） 保荐合同与承销合同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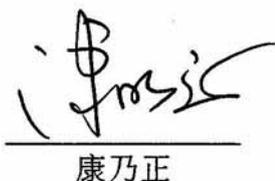
（附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孔爱洋


康乃正


杨柏先


孔辰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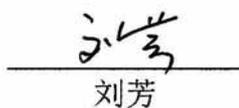

阮方民


胡旭东


徐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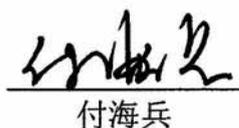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华标


刘芳


范青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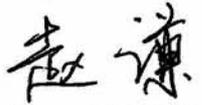

付海兵


徐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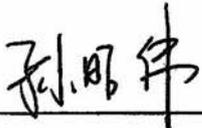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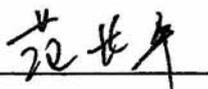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谦

2015年9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范长平

2015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5年9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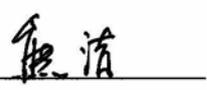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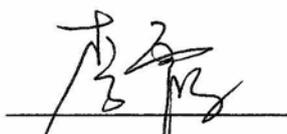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5年9月2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志坚


陈焱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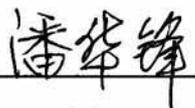

王国海


天健会（特）事（所）（特）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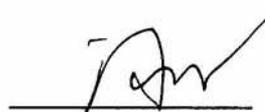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闵诗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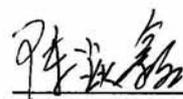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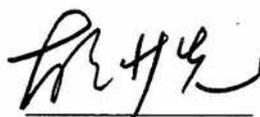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海

陈焱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电 话：0571-22801163

传真：0571-22801188

联系人：付海兵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 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孙昭伟